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14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或“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

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举行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全部议案，并拟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或紧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或中止后举行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下述第一项议案，拟于当日上午十一时或紧接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或中止后举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下述第一项议案。

**（二） 会议地点**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

**（三） 股权登记日**

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议案**

**（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的条款，通过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 367,000,000 股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的 273,165,244 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股份总数的 68.05%)和其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通过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收购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 的股份，以及有关《收购协议》项下提示的其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此通知同日刊登之《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第一项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上市地点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发行方式
- (7) 本次发行股票用途
-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电机股份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东方电气集团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该等豁免申请。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香港证监会的《收购及合并守则》发出强制全面要约之责任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待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理事或其代表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定义）授出清洗豁免及其对清洗豁免所提出的任何附带条件获满足后，批准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的豁免，以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向公司股东强制作出强制全面要约以收购公司股份（已由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拥有或根据《收购协议》同意购买的除外）的任何责任。根据《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26.1 的规定，如无此项豁免，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产生此项责任。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及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士、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项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4.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一份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各自的建议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公司及公司现在或将来的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其关联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及公司现在或将来的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其关联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7

年5月16日与东方电气集团及有关关联方签订《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两份《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另外，东方锅炉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后将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西销售框架协议》和《华西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同时，东方锅炉与其两家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各自的建议年度交易上限详见公司与此通知同日刊登之《东方电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有权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5. 议案五：关于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公司股东共享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公司股东共享。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有权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6. 议案六：关于授权董事会择机变更公司名称与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实际进展情况择机将公司名称由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街 18 号”；并相应将公司章程第三条由“公司注册名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将公司章程第四条由“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邮政编码：618000；电话：(0838)2412222；图文传真：(0838)2409408”修改为“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街 18 号”。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 7. 议案七：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将发生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将章程第二十条由“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45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46,706,300 股，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发起人增发 73,293,700 股，两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九。”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17,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46,706,300 股，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发起人非公开发行 73,293,700 股，两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0,000,000 股。”

将章程第二十一条由“公司成立后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0,000 股，占有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八。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增发 60,000,000 股的内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45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28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0,000 股。”修改为“公司成立后于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0,000 股，占有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点八。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0,000 股的内资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全部

220,000,000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并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过户，后经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203,800,000 股普通股，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持有公司 76,200,000 股普通股。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于二零零[\*]年[\*]月[\*]日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367,000,000 股内资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70,800,000 股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九，中国境内社会公众持有公司 76,2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九点三。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817,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64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00,000 股。”

将章程第二十五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7,000,000 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8.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制定和实施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确定发行股份和购买资产的时间；
- (2) 办理与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锅炉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事项；
- (3) 在东方电气集团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后，就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事宜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相关文件，并履行与该等收购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 (4) 协助东方电气集团办理与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电机股份及清洗豁免申请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 (6) 办理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

事宜,处理与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作出其认为必要及恰当的修改。

上述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须经有权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该议案的通过生效以议案一被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为条件。

## (二) 200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内容相同。

上述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体 A 股股东进行审议,东方电气集团、其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须经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内资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2007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内容相同。

上述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体 H 股股东进行审议,东

方电气集团的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其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以及涉及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须放弃在此次类别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并须经出席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外资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参加会议人员

1. 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3.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委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登记办法

1. 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六时前往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2. 本公司 H 股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前交回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凡欲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请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



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3.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代理委托书须由作出委托的股东亲自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人士代其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代理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代理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及交回代理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于会议上投票。
4. A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代理委托书请采用所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时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书面回复请采用所附“回执”或其复印件。而上述书面回复不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 五、 议案表决和投票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股东即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一）若 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该股东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通过交易系统对相关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所有 A 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的表决及逐项表决将被视为同时对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 六、 其他事项

### 1.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

电话：86-838-2409358

传真：86-838-2402125

邮政编码：618000

2. 预计上述会议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附件三：回执

##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 投票流程

#### (1) 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875 | 东电投票 | 16     | A 股 |

#### (2) 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东方电机 | 1    | 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 1.0 元   |
|      | 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 元   |
|      | 3    | 发行数量                                       | 3.0 元   |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 元   |
|      | 5    | 上市地点                                       | 5.0 元   |
|      | 6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0 元   |
|      | 7    | 发行方式                                       | 7.0 元   |
|      | 8    | 本次发行股票用途                                   | 8.0 元   |
|      | 9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9.0 元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办法》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电机股份的议案 | 10.0 元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香港证监           | 11.0 元  |

|  |    |  |        |
|--|----|--|--------|
|  |    | 会的《收购及合并守则》发出强制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2.0 元 |
|  | 13 | 关于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公司股东共享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13.0 元 |
|  | 14 | 关于授权董事会择机变更公司名称与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 14.0 元 |
|  | 15 |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15.0 元 |
|  | 1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0 元 |

###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电机”A 股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表决议案数量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875 | 买入   | 1.0 元  | 1 股  | 同意   |
| 738875 | 买入   | 1.0 元  | 2 股  | 反对   |
| 738875 | 买入   | 1.0 元  | 3 股  | 弃权   |

**附件二：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之股东代理人委托表格**

本人(附注 1)\_\_\_\_\_地址为(附注 2)\_\_\_\_\_持有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注 3)\_\_\_\_\_股(附注 4) A 股/H 股, 为本公司的股东, 现委任(附注 5)大会主席或\_\_\_\_\_ (其地址为\_\_\_\_\_ ) 本人之代理人, 代表本人出席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投票; 如无做出指示, 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

| 序号 | 议案  | 赞成<br>(附注 6) | 弃权<br>(附注 6) | 反对<br>(附注 6) |
|----|---|--------------|--------------|--------------|
| 1  | 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
| 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  | 发行数量  |              |              |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5  | 上市地点  |              |              |              |
| 6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7  | 发行方式  |              |              |              |
| 8  | 本次发行股票用途  |              |              |              |
| 9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根据《收购办法》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电机股份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香港证监会的《收购及合并守则》发出强制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前后的公司股东共享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授权董事会择机变更公司名称与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 签署（附注7）\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
2. 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 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你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中投票，受委派代理人毋需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需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6. 注意：如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7.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投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8.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连同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授予本委任表格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
9.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0.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 8 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应依据附注 9 的指示于临时股东大会出示。

**附件三：回执**

致：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及内/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             |  |
|-------------|--|
| 姓名          |  |
| 持股量 A / H 股 |  |
| 身份证 / 护照号码  |  |
| 股东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名。
2. 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之复印件。
3.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 对“A/H 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8000）或传真（传真号码：86-838-2402125）方式送达本公司。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36,700 万股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的 273,165,244 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8.05%)、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不超过东方锅炉的 31.9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收购的东方锅炉及东方汽轮机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的模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备考合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扩大后上市公司 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东方锅炉及东方汽轮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合格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上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对于同业竞争问题，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方电机主要从事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电站锅炉、核电站核岛设备及辅机容器产品、核电核承压设备、电站汽轮机以及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根据东方电气集团的承诺，在东方电机有能力并取得所需资格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从事目前东方电气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后，东方电气集团不再从事该部分业务，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管理。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新股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购买的资产经评估机构采用适当方法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之**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36,700 万股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的 273,165,244 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8.05%)、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不超过东方锅炉的 31.9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签订的公司分别作为承租方和出租方的两份《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的关联交易协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东方电机的大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作为东方电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在合适时机将相关资产注入东方电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东方电机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东方电气集团的相关承诺对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较好的有效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 特别提示

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的议案》，东方电机拟发行股份购买东方电气集团发电设备主业资产。

本次资产购买的总额超过东方电机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东方电气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东方电气集团系东方电机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方电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东方电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电机董事会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东方电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释 义</b> .....              | 4  |
| <b>第二章 绪 言</b> .....              | 8  |
| 一、本次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               | 11 |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 11 |
|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 11 |
|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 13 |
|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 15 |
|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 18 |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                | 27 |
| <b>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b> ..... | 29 |
|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29 |
|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31 |
| <b>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东方电机的影响</b> .....     | 32 |
| 一、对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影响.....                | 32 |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33 |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38 |
|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45 |
| <b>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 .....   | 54 |
| 一、前提假设.....                       | 54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54 |
| <b>第七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b> .....       | 59 |
| <b>第八章 备查文件</b> .....             | 60 |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东方电机、东电或购买方            | 指 |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控股股东、出售方            | 指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
| 东方锅炉、东锅                       | 指 |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汽轮机、东汽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
| 东方重机                          | 指 |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律师、中国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资产评估师、华衡评估        | 指 |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首次收购/首次购买                     | 指 |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
| 第二次收购/第二次购买                   | 指 | 本公司以延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 的股权   |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收购、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定向发行 3.67 亿股 A 股股票，以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所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差额部分支付现金，其中 10 亿元于首次收购完成时支付，其余部分构成递延对价；在首次收购完成以后，本公司以延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 的股权 |
| 本次新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                 | 指 | 本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新增发行 3.67 亿股流通 A 股的行为   |
| 东方锅炉出售股份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  |
| 新增东锅股份                        | 指 | 由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根据换股要约于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的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不包括任何于紧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由东方电气集团所收购的任何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最高股数可包含 128,250,000 股所有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相当于东锅总股本的 31.95%   |
| 合资格东方锅炉 A 股股东                 | 指 | 有权利接受东方电气集团换股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即在根据换股要约的条款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锅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                           |   |  |
|---------------------------|---|--|
| 换股现金选择权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根据换股要约向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送出的选择权，若其接受换股要约，则可根据换股要约的条款选择接受现金付款而非换股对价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25.40 元/股，即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东锅股票按照 25.4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东方电气集团  |
| 换股要约、要约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于首次收购完成后向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出收购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局部要约，而作为出售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对价，(i) 东方电气集团将向已接受该要约但未行使换股现金选择权的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转让换股对价股份，其数目根据换股比例确定或 (ii) 向已接受该要约且已行使全部换股现金选择权的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 (iii) 向已接受该要约且已行使部分换股现金选择权的合格东方锅炉 A 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及转让换股对价股份，其数目参照换股比例予以确定 |
| 要约收购期限                    | 指 |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发出的换股要约的条款，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接受换股要约的期间  |
| 换股比例                      | 指 | 1.02:1，即接受换股要约但 (i) 未行使换股现金选择权或 (ii) 行使部分现金选择权的合格东方锅炉 A 股股东每持有 1 股东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可以换成 1.02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   |
|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次收购协议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  |
| 收购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收购资产、目标公司 | 指 | 根据本次收购协议，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所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以及东方电气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 的股权  |
| 收购价格                      | 指 | 本公司就收购目标资产需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的总对价人民币 150.1 亿元，其中人民币 88.7 亿元以本次新增股份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于首次收购完成时以现金付款支付，其余人民币 51.4 亿元构成递延对价   |
| 东方电机审计报告                  | 指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 2004 年-200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备考合并报表                    | 指 |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完成，由公司按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编制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架构 2004 年-2006 年的备考会计报表，该备考会计报表并未考虑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方式支付的购买对价   |
| 拟收购资产备考合并报表               | 指 | 按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 2004 年-2006 年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以及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100%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 2004 年-2006 年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指 |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交易备考盈利预测  |
| 模拟备考合并盈利预                 | 指 | 假设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完成收购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  |

|              |   |  |
|--------------|---|--|
| 测            |   | 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购东方锅炉剩余的 31.95%的股份，并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交易备考盈利预测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华衡评估就东方锅炉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 收购后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机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可生效的两份《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以及《采购框架协议》，适用于收购后新公司 |
| 收购后持续性关联交易   | 指 | 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之间在收购协议实施后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
| 过渡期          | 指 |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首次成交日（包括首次成交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它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首次成交日前月月末的期间  |
| 首次成交         | 指 | 本公司取得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以及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获得本公司发行的 3.67 亿股股份以及首次支付的现金 10 亿元  |
| 第二次成交        | 指 | 本公司以负债的方式取得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的股份  |
| 首次成交日        | 指 | 首次成交完成的日期  |
| 第二次成交日       | 指 | 第二次成交完成的日期   |
| 专项审计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对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于首次成交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有关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
| 专项审计日        | 指 | 首次成交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
| 股改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   |
| 岭澳一期项目       | 指 | 岭澳核电站一期工程，涉及配置两台装机容量各为 1,000 兆瓦的核能发电机组   |
| 岭澳二期项目       | 指 | 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涉及配置另外两台装机容量各为 1,000 兆瓦的核能发电机组   |
| 临界           | 指 | 一个热力学学术语，用于描述液态不再存在但其液态及气态无明显区别的状态，水的临界点为 374° C 及压强为 22.064 兆帕斯卡  |
| 亚临界          | 指 | 物质低于临界点的热力学状态  |
| 超临界          | 指 | 物质高于其临界点的热力学状态   |
| 超超临界         | 指 | 一个热力学状态，水在温度为 580° C 及压强为 25 兆帕斯卡时达到此状态  |
| 汽轮           | 指 | 一种从流体吸取能量的转式发动机，可由蒸汽、气体或水驱动，进而驱动轮机发电机产生电力  |
| 汽轮发电机        | 指 | 一种发电机，可将轮机的驱动装置产生的机械能转换成电能   |
| 核岛           | 指 | 核电站发电设备的一个部分，利用反应堆压力容器产生的核能，由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   |
| 常规岛          | 指 | 核电站发电设施的一个部分，主要包括蒸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及其  |

|            |   |  |
|------------|---|--|
|            |   | 它辅助设备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执行人员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的执行理事或该执行理事所委派的代表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105 号文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  |
| 56 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合并及收购守则》规则 26 的豁免注释 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公司合并及收购守则》的定义)向本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本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
| 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 指 | 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需获独立股东批准的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及财务服务框架协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
| 独立股东       | 指 | 本公司的股东，但不包括东方电气集团、任何其联系人、一致行动的人士或任何涉及或就收购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  |
| GW、吉瓦      | 指 | 百万千瓦，1GW=1 百万千瓦  |
| MW、兆瓦      | 指 | 1MW=1,000 千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绪 言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召开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有关事项。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在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的 68.05% 的股份以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东方锅炉 68.05% 股份和东方汽轮机的全部股权的总对价为 121.8 亿元，该价格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平磋商后并基于多种因素（包括被收购资产的质量、增长前景、盈利潜力、在各自市场的竞争优势、由独立资产评估师进行的资产评估以及其它相关估值基准）确定。

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 3.67 亿股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购买上述资产的部分对价，差额部分支付现金，其中 10 亿元于首次收购完成时支付，其余部分构成递延对价，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公司 A 股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计算，按此基准，折股价格为每股 24.17 元，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的 3.67 亿股股票折合收购对价约为 88.7 亿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五届八次会议，就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收购资产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减少东方电气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的经营更加具有自主性，原则性批准公司以延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任何东方锅炉股份。该价格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平磋商后并基于多种因素（包括被收购资产的质量、增长前景、盈利潜力、在各自市场的竞争优势、由独立资产评估师进行的资产评估以及其它相关估值基准）确定，即按照本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的同一定价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了本次收购协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

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购买资产行为。本报告书(草案)根据105号文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A股类别股东和H股类别股东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由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授予清洗豁免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东方电气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触发了强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就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向东方电机股东作出强制全面要约的清洗豁免方会进行本次资产购买。

东方电气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东方电气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东方电气集团承诺除用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的部分外,其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

东方电气集团和公司承诺,除了东方电气集团拟实施本次资产购买需要转让东方锅炉的股份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中信证券接受东方电机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收购之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东方电机和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

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方电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东方电机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电机董事会发布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

电力设备行业是为电力的生产、传输、变换、分配、使用等多个环节与多个领域提供各种装备的行业。目前，中国进入工业化的关键时机，随着经济的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日益剧增，预测未来五年对电力的需求将稳定增长，年增长率在10%左右。虽然我国发电量居世界第二，但2006年人均发电量只有2100千瓦时，2000年全世界人均发电量就达到2500千瓦时，与西方国家相比差距更大，客观上增长的空间也就很大。

为了让东方电机的广大投资者也能分享到中国电力设备行业未来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以及东方电机良好的盈利前景，东方电机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关键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东方汽轮机和东方锅炉的股权，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营效率及竞争力，使东方电机成为一家有能力生产配套发电设备机组的，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6、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三、资产购买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5、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制造销售、氧气的制造销售，电站增容改造，电站设备安装，允许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机械、工具、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原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承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铸件、冲压件、绝缘件制造销售。

## (二) 历史沿革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17 日体改生(1993)214 号文批准设立，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511548-5-1 号。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4 月 12 日以体改生(1994)4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于 1995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604 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公司 48.89%的股份计 22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并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过户。至此，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4 月 7 日，东方电机相关股东会议顺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股改方案已实施完毕，东方电气持有的东方电机股份下降至 20,380 万股，占



东方电机总股本的 45.29%，该部分股份已获得上市流通权，东方电气承诺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方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           | 持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380  | 45.2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620   | 16.93      |
| H 股       | 17,000  | 37.78      |
| 总股本       | 45,000  | 100        |

### （三）2006 年财务状况

2006 年，东方电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98 亿元，净利润 8.30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机总资产 96.30 亿元，净资产 25.15 亿元（经审计）。

## 四、资产出售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 2、成立日期：1984 年 1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王计
- 4、注册资本：872,743,000 元
-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
-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业务。东方汽轮机主要产品为：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

### （二）历史沿革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前身系于 198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84）机电函字 96 号文批准成立的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系以发电设备制造和电站工程承包为核心主业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东方电气集团成立初期以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东方锅炉厂、东风电机厂为紧密层企业，隶属于原机械部。1987 年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企业集团列入国家首批计划单列企业，同年增加中州

汽轮机厂为紧密层企业；1989年在公司名称前冠以“中国”字样，1992年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正式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同年，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关系上划中央。

东方电气集团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全国53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的致力于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和国际工程承包的特大型企业之一。

### （三）东方电气集团 2006 年财务状况

2006年，东方电气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15 亿元，净利润 13.22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总资产 386.90 亿元，净资产 64.89 亿元（未经审计）。

### （四）向东方电机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东方电机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本届董事任期起止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全部 9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中，董事斯泽夫、刘世刚、李红东、陈新有、龚丹、韩志桥和监事文秉友、方云富为东方电气集团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选出。

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 姓名  | 东方电机职务            | 东方电气集团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届满日期     | 性别 |
|-----|-------------------|---------------|------------|------------|----|
| 斯泽夫 | 董事长               | 副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 | 2007-2-27  | 2008-12-27 | 男  |
| 刘世刚 | 董事                | 副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李红东 | 董事                |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陈新有 | 董事                | 董事            | 2007-2-27  | 2008-12-27 | 男  |
| 龚丹  | 董事、副总经理<br>兼董事会秘书 |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韩志桥 | 董事、总经理            |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文秉友 | 监事会主席             | 党组成员<br>纪检组组长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方云富 | 监事                |               | 2005-12-28 | 2008-12-27 | 男  |

### （五）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已承诺，最近五年之内，东方电气集团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东方电气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 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及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要约收购期届满时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 的股份（新增东锅股份）。

### （一）主要资产介绍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东方锅炉

##### （1）概括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仑，注册资本 4,014,1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环境保护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营销；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环境保护设备的安装调试、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99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6]第 419 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东方锅炉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600786。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方锅炉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73,165,244 | 68.05   |
|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 | 273,165,244 | 68.0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8,250,000 | 31.95   |
| 合计        | 401,415,244 | 100.00  |

##### （3）业务与主要产品

东方锅炉主要从事用于大型火电燃煤、燃油发电厂锅炉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以及非发电工业用途的压力容器以及发电设备的配套设备及环保产品的制造。东

方锅炉具备核岛设备（主要为反应堆压力容器及蒸气发生器）及常规岛设备（主要为汽水分离再热器）的制造能力。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资料，以产量计，东方锅炉为我国电站锅炉的三大制造商之一，2006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9.6%。以产量计，东方锅炉为发电容量为1,000MW超超临界锅炉的两大制造商之一，2006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40%。以产量计，东方锅炉也是我国发电容量为100兆瓦以上的大容量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最大制造商，2006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60%。

## 2、东方汽轮机

### （1）概括

东方汽轮机的前身是东方汽轮机厂，成立于1989年10月26日，2006年12月27日改制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气集团下属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法定代表人陈新有，注册资本1,846,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业务与主要产品

东方汽轮机主要从事大型燃煤、燃气及核能发电厂所使用的汽轮机，以及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根据中国机械行业联合会的资料，按2006年产量计算，东方汽轮机为我国三大汽轮机及燃气轮机制造商之一；于2006年，东方汽轮机汽轮机及燃气轮机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29.9%及27.4%。按2006年产量计算，东方汽轮机也是国内三大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之一。

###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质量和技术水平评价

拟购买资产的整体装备水平、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整体上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相当一部分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行业，能够根据顾客的特殊要求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研制、开发、生产所需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和顾客的需要。

**(三)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财务状况**

1、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股权的汇总财务状况

根据经德勤华永审阅（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20 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汇总财务报表，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股权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主要项目    | 2006年12月31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1,834,910,135.10 | 23,493,600,545.93 | 19,038,897,637.28 |
| 其中：流动资产 | 19,362,817,332.06 | 21,530,050,619.18 | 17,559,254,092.01 |
| 固定资产    | 1,888,125,583.80  | 1,542,688,259.53  | 1,167,635,737.34  |
| 负债合计    | 17,715,167,673.62 | 20,619,525,120.98 | 17,596,022,571.07 |
| 其中：流动负债 | 17,462,361,509.37 | 20,275,534,863.68 | 17,335,032,865.38 |
| 长期负债    | 169,126,594.30    | 343,990,257.30    | 260,989,705.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3,354,357,574.27  | 2,318,201,245.89  | 1,181,677,948.61  |

**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主要项目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747,445,380.07 | 12,811,975,412.93 | 6,594,164,235.15 |
| 营业利润   | 1,718,806,036.12  | 1,542,104,539.06  | 803,400,031.92   |
| 利润总额   | 1,524,057,892.41  | 1,554,179,430.92  | 803,534,907.33   |
| 净利润    | 1,149,531,002.56  | 1,094,516,796.55  | 607,852,493.53   |

2、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100%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股股权的汇总财务状况

根据经德勤华永审阅（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20 号）的本次拟购买资产汇总财务报表，拟收购的东方锅炉 100%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股股权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主要项目    | 2006年12月31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1,834,910,135.10 | 23,493,600,545.93 | 19,038,897,637.28 |
| 其中：流动资产 | 19,362,817,332.06 | 21,530,050,619.18 | 17,559,254,092.01 |
| 固定资产    | 1,888,125,583.80  | 1,542,688,259.53  | 1,167,635,737.34  |

|         |                   |                   |                   |
|---------|-------------------|-------------------|-------------------|
| 负债合计    | 17,713,867,801.27 | 20,619,525,120.98 | 17,596,022,571.07 |
| 其中：流动负债 | 17,462,361,509.37 | 20,275,534,863.68 | 17,335,032,865.38 |
| 长期负债    | 169,126,594.30    | 343,990,257.30    | 260,989,705.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062,543,092.23  | 2,844,615,349.98  | 1,427,326,417.48  |

**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主要项目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747,445,380.07 | 12,811,975,412.93 | 6,594,164,235.15 |
| 营业利润   | 1,718,806,036.12  | 1,542,104,539.06  | 803,400,031.92   |
| 利润总额   | 1,524,057,892.41  | 1,554,179,430.92  | 803,534,907.33   |
| 净利润    | 1,313,291,855.00  | 1,353,878,793.70  | 728,263,034.53   |

**(四)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收购资产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保证上述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均为东方电气集团现时合法拥有或将在交割之前合法取得，该等资产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一) 拟购买资产的标的范围**

根据协议本次东方电机拟购买资产的标的范围如下：

- 1、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
- 2、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约 68.05% 的股份（东方锅炉出售股份）；
- 3、新增东锅股份。

若换股要约获所有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接纳，东方电气集团将收购（进而将售予本公司）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代表东方锅炉已发行股本中余下全部 31.95% 权益。此将导致本公司收购东方锅炉全部已发行股本。另一方面，若换股要约未获任何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接纳，则东方电气集团将没有任何新增东锅股份可售予本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方锅炉出售股份须受股改限售限制的规定。如果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电气集团根据收购向本



$$X \quad \frac{31.95\%}{\quad}$$

A 代表新增东锅股份占东锅于第二次成交日的已发行总股本的百分比。

新增东锅股份的对价将由东方电机于第二次成交日的第一至第五个周年日，于每个周年日（如任何该周年日并非营业日，则在紧随的首个营业日）以现金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分五期等额支付。东方电机有权在向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在任何到期支付日前一次或分次提早支付全部或部分新增东锅股份的对价。如东方电机行使此权利，东方电机毋须支付任何罚款或其它费用。

3、东方电机需分别就东汽 100% 股权及东方锅炉出售股份相关部分的现金对价余款及新增东锅股份相关部分的现金对价余款不时就尚欠的金额按每年百分之六点零八的固定利率向东方每半年支付利息。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午十二时（北京时间）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五年期贷款的借款利率百分之六点七五低百分之十厘定。

4、东方电机可以人民币、美元或与东方电气集团约定的其它币种支付现金对价余款及其利息。以人民币以外的任何币种支付的款项将按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午十二时（北京时间）人民币兑该币种的汇率计算。

5、除现金对价余款所附带的利息外，东方电机毋须就收购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任何其它代价。

###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购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二是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对于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将按照如下定价原则进行：

（1）购买价是经过收购协议双方公平磋商并参照各因素，包括目标公司资产的素质、其增长前景、盈利潜力及于各自市场的竞争优势、由独立资产评估师进行的资产评估等其他相关的估值基准而厘定。

（2）协议双方同意委托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于首次成交后尽早可行时间内



编制并发出东汽及东锅的成交审计账目。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编制东汽及东锅的成交审计账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开支全部由东方电气集团负责。

(3) 协议双方同意东汽及东锅各自于首次成交日的前一天的股东(东锅以其股东名册为准)将分别享有该公司的成交审计账目中所显示于有关期间内产生的任何净利润，并按他们于首次成交日的前一天的股份比例分享。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将促使东汽及东锅将不会于首次成交日后 12 个月内向其各自有关的股东支付或派发上述的净利润。本协议双方同意东方必须弥补成交审计账目中所显示于有关期间的任何净亏损的相关部份，东方必须于成交审计账目发出后由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向东汽或东锅（其中适用者）支付。

(4) 收购协议双方同意在上述条款中东汽或东锅在批准分派后不会即时向有关股东支付该公司于有关期间的净利润或东方电气集团不会即时支付它对东汽及东锅各自于有关期间的净亏损须弥补的金额，该等应付款项均不付带任何利息。

(5) 东方电机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公司股东共享。

##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24.17 元。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700 万股。

### (四) 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

1、首次成交及第二次成交须待达致（或）豁免（如适用）以下条件后，方可作实：

(1) 获东方电机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其联系人、一致行动人士、关联股东及任何涉及或就收购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除外）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事项（其中事项①及②须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进行）：

①收购及根据收购协议拟进行的所有其它交易；

②发行收购对价股份；

③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2) 获 H 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其联系人、一致行动人士及任何涉及或就收购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除外）于 H 股类别股东会议、A 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其联系人、一致行动人士、关联股东及任何涉及或就收购及 / 或清洗豁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除外)于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以投票及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收购及收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其它交易以及收购对价股份的发行；

(3) 东方电机已收到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签发出具的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它事项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而且东方电机满意及接受该法律意见书的格式及所载内容。

东方电机有权放弃第 3 条项所载先决条件。如东方电机决定行使权利放弃该先决条件，东方电机须向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收购协议双方均无权放弃任何上述的其它先决条件。

2、首次成交的发生也同时取决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完成：

(1)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获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

(2) 获东方电机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其联系人、其一致行动人士及任何涉及或就收购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士除外）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3) 获东方电机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股东除外）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

(4) 东方电机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及中国其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就东汽权益及东锅股份的买卖及收购协议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对价股份的发行)的批准，包括：

①获国资委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机转让东汽权益及东锅股份；

②获国资委确认资产评估报告；

③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电机向东方电气集团收购东汽权益及东锅股份及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收购对价股份以支付部份购买价；

④获中国证监会授予豁免，使东方电气集团毋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⑤获中国证监会授予豁免，使东方电机毋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要约方式增持东锅股份。

(5) 从收购协议签订日起至首次成交日为止(包括该两天)，所有东方电气集团保证均属和保持真实、准确及无误。

东方电机有权放弃上述第 5 项所述先决条件。如东方电机决定行使权利放弃该先决条件，东方电机须向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收购协议双方均无权放弃任何上述的其它先决条件。

3、第二次成交的发生也同时取决于下列各项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完成：

(1) 首次成交已根据收购协议的规定发生；

(2) 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及换股要约的规定，要约期已经届满，而东方电气集团已完成向所有于要约期内接受该要约的合资格东锅 A 股股东收购东锅无限售条件 A 股；

(3)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允许东方电气集团将用作支付换股要约的对价的收购对价股份上市交易；

(4) 东方电机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及中国其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就新增东锅股份的买卖及收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包括：

①获国资委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机转让新增东锅股份；

②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电机向东方电气集团收购新增东锅股份；及

③倘于换股要约的要约期届满之后，东锅 A 股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东方电气集团已完成向已于要约期内接受该要约的合资格东锅 A 股股东收购东锅无限售条件 A 股，获中国证监会授予豁免，使东方电机毋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要约方式增持东锅股份。

收购协议双方均无权放弃任何上述的先决条件。

## (五) 成交安排

### 1、标的的交付

当首次成交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完成或(如适用)被放弃后,收购协议双方须于 90 营业日内或他们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东汽 100%股权及东锅股份的买卖。首次成交将于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或收购协议双方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届时,收购协议双方将分别履行首次成交义务。

当第二成交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完成或(如适用)被放弃后,收购协议双方须于 90 营业日内或他们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完成新增东锅股份的买卖。第二次成交将于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或收购协议双方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届时,收购协议双方将分别履行第第二次成交义务。

## 2、成交义务

### (1) 东方电气集团的首次成交责任

在首次成交时,东方电气集团必须将以下各项交付东方电机或按东方电机的指示交付:

①配合完成修改东汽的公司章程及配合在东汽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东锅股份过户至东方电机名下;

③完善东方电机持有东锅股份及东汽 100%股权的所有权所需的其它文件,以及让东方电机成为东锅股份及东汽 100%股权登记持有人所需的其它文件;

④各目标公司的法定簿册和会议记录(应记录至成交日为止(但不包括成交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改名称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有)、公司盖印和法团印章以及其它文件和记录,包括公司章程;

⑤东方电气集团的董事为了批准东方电气集团签订收购协议及履行在收购协议下的责任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及通过相关的决议之记录的副本;

⑥各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以及其它记录、与该等物业有关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出让、转让或占用协议和出租文件(适用时加盖印花)和其它文件(不包括第三方根据按揭或抵押安排而持有的文件,而有关按揭或抵押安排已经以书面向东方电机披露),以及其它有关各目标公司租赁或占用的物业的文件;及

⑦东方电机合理要求的其它文件。

## 2、东方电机的首次成交责任

在首次成交时，东方电机必须将以下各项交付东方电气集团或按东方电气集团的指示交付：

(1) 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登记在东方电气集团名下的收购对价股份；

(2) 首次购买价（东方电机就购买东汽 100% 股权及东方锅炉出售股份须向东方电气集团支付的对价）当中，人民币 10 亿元的款项，由东方电机以银行过户或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书面同意的其他形式支付予东方电气集团；及

(3) 东方电机的董事为了批准东方电机签订收购协议和履行在收购协议下的责任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及通过相关的决议之记录的副本。

## 3、收购协议双方的首次成交责任

在首次成交时，收购协议双方需签订及交付各收购后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促使东锅及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自贡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及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自贡销售框架协议及促使东锅、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及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 4、东方电气集团的第二次成交责任

在第二次成交时，东方电气集团必须将以下各项交付东方电机或按东方电机的指示交付：

(1)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增东锅股份过户至东方电机名下的证券登记记录；

(2) 完善东方电机持有新增东锅股份的所需的其它文件，以及让东方电机成为东锅股份登记持有人所需的其它文件；

(3) 东方电机可合理要求的其它文件。

## (六)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东方电气集团应主动及应东方电机的合理要求，及时向东方电机提供有关各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在过渡期内，东方电气集团必须促使各目标公司遵循以往的营运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维持良好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除非收购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取得东方电机的书面同意后，在过渡期内，东方电气集团必须促使各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对其业务性质或组织进行任何重大改变；或
- 2、停止或终止经营其所有或东方电机认为重要部分的业务；或
- 3、出售、转让或处置或同意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所有或东方电机认为重要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授予任何这方面的权利；或
- 4、处置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任何固定资产；或
- 5、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或注册资本或回购其股份；或
- 6、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股利或其它分派；或
- 7、签订、设立、授予或同意签订、设立、授予任何产权负担、债权证或其它证券，或赎回或同意赎回该等证券，或发出或同意发出任何担保或赔偿保证；或
- 8、设立或发行或同意设立或发行股份、可兑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或其它证券；或
- 9、设立、发行、赎回或授出或同意设立、发行、赎回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认购任何股本的权利；或
- 10、订立与其业务有关或会对其有影响的、东方电机认为重大的合约或承诺，或任何不寻常或反常或责任苛刻的合约或承诺；或
- 11、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贷款、财务资助或安排；或
- 12、作出单合约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资本承担；或
- 13、作出资本承担，而该项承担连同在收购协议签订当天至第一次成交期间作出的所有其它资本承担，合共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
- 14、修订其公司章程的条文，或采纳或通过不符合其公司章程的其它规定或决议案；或
- 15、更改其会计结算日；或

16、对用以编制其会计报表的会计准则、基准及政策作出重大修改(不论是否因为专业会计基准或惯例的改变);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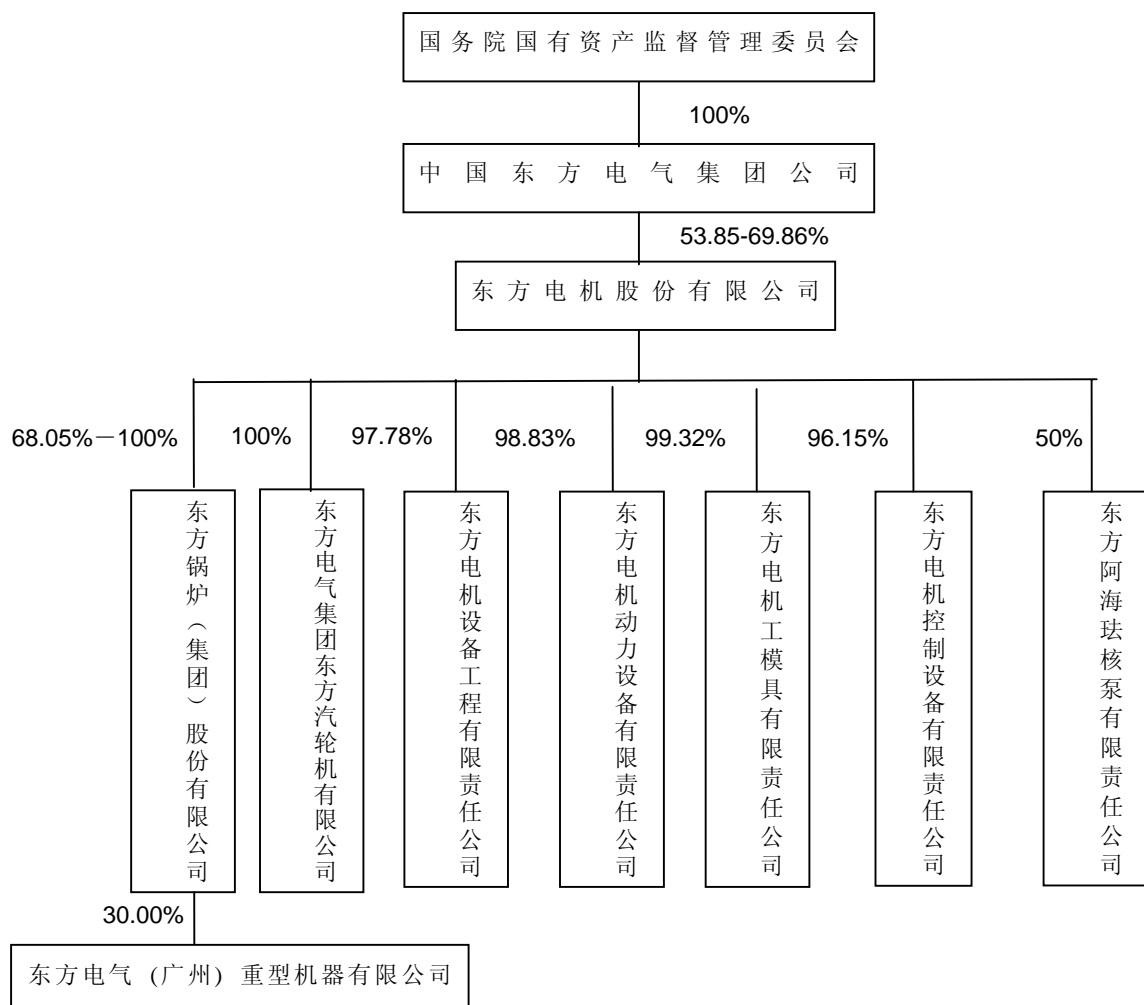
17、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或以书面决议案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清盘或将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金或任何其它储备内的进账利润或款项资本化。

##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有能力生产成套燃煤、水力、燃气、核能及风力发电设备, 并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业务结构更具竞争力。公司将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 在目前公司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同时, 考虑到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性, 公司将着手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吸收更多具有丰富的发电设备企业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公司的管理层, 更好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文件的规范, 公司仍然将保持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公司架构情况:



注：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可转让予东方锅炉。



## 第四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平合理

(1)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华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华衡评估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东方电机董事会认为，华衡评估以独立、客观的角度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符合电力设备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

#### 2、拟购买资产作价可比公司分析

拟收购的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的股权。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可比的主要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的定价情况如下：

#### 国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股价    | 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        |       | 2006 | 2006        |
| 平高电气 | 600312 | 14.97 | 0.43 | 34.8        |
| 国电南自 | 600268 | 10.42 | 0.39 | 26.7        |
| 许继电气 | 000400 | 9.26  | 0.34 | 27.2        |
| 特变电工 | 600089 | 14.95 | 0.51 | 29.3        |
| 思源电气 | 002028 | 29.91 | 1.35 | 22.2        |
| 宝胜股份 | 600973 | 12.71 | 0.67 | 18.9        |
| 国电南端 | 600406 | 22.85 | 0.52 | 43.9        |
| 平均   |        |       |      | <b>28.9</b> |

国际发电设备制造行业重点公司（含 H 股公司）盈利预测及市盈率水平一览：

| 股票名称 | 股价 | 货币单位 | 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    |      | 2006 | 2006 |

|                     |       |      |      |             |
|---------------------|-------|------|------|-------------|
| ABB                 | 19.15 | 瑞士法郎 | 0.68 | 28.2        |
| GE                  | 35.17 | 美元   | 1.98 | 17.8        |
| ALSTOM PGPT         | 75.75 | 欧元   | 3.34 | 22.7        |
| SIEMENS             | 74.9  | 欧元   | 5.13 | 14.6        |
| MITSUBISHI ELECTRIC | 1089  | 日元   | 18.3 | 20.8        |
| 艾默生电气               | 87.65 | 美元   | 4.32 | 20.3        |
| 施耐德电气               | 84.85 | 欧元   | 5.27 | 16.1        |
| 霍尼韦尔公司              | 42.96 | 美元   | 2.50 | 17.2        |
| 哈动力                 | 7.54  | 港元   | 0.71 | 10.6        |
| 上海电气                | 2.76  | 港元   | 0.18 | 15.0        |
| 平均                  |       |      |      | <b>18.3</b> |

(注：上表数据来自Bloomberg，市盈率按2006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

东方电机拟购买资产(68.05%东方锅炉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股权)的价值约为1,218,000万元,拟购买资产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利润约为114,953.10万元,2006年的市盈率为10.60倍,低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东方电机拟购买资产(100%东方锅炉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股权)的价值约为1,501,000万元,拟购买资产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利润约为131,329.19万元,2006年的市盈率为11.43倍,低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 3、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 净资产收益率对比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东方电机   | 拟购买资产<br>(首次成交后) | 拟购买资产<br>(第二次成交后) | 东方锅炉   | 东方汽轮机  |
|------------|--------|------------------|-------------------|--------|--------|
| 2006年      | 33.01% | 34.27%           | 32.33%            | 23.12% | 43.38% |

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东方电机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当;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高于东方电机的盈利能力,优质资产的注入带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未来的增长,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显著提高

假设2007年1月1日完成对本次资产收购,2007年度东方电机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单位：元/股 | 2006年东方电机 | 2006年备考合并 | 2007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
| 每股收益   | 1.845     | 2.624     | 2.520         |

2007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为2.520元，该数据充分考虑了东方电机收购资产需要支付的收购对价及其影响，即延期支付资金的利息，而2006年备考合并的每股收益2.624元并未考虑该部分影响，因此两者没有可比性。

从2006年的盈利情况来看，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机的每股收益增长约42.22%。从2007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来看，2007年每股收益比公司2006年东方电机收购前每股收益增长36.59%。

##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24.17元/股，等于2006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

1、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12月19日所报的A股收市价每股人民币27.10元折让约10.8%，该日为刊发第一次公告前A股最后一个交易日；

2、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11月8日所报的A股收市价每股人民币20.23元溢价约19.5%，该日为刊发第一次公告前A股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第三十个交易日；

3、较香港联交所于2006年12月19日所报的H股收市价的人民币值20.68元溢价约15.5%，该日为刊发第一次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4、较香港联交所于2006年11月8日所报的H股收市价的人民币值15.32元溢价约55.5%，该日为刊发第一次公告前H股最后一个交易日前第三十个交易日。

## 第五章 本次收购对东方电机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机业务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主要从事水轮发电机组、燃煤及燃气发电机及核能发电机的生产。

本次收购的资产之一东方汽轮机主要从事制造汽轮机及燃气轮机、核电汽轮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本次收购的东方锅炉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用于发电及工业用途的锅炉及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及蒸气发生器（两者皆为核能发电厂的核岛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机将成为完整的水电、火电、核电和风力发电等产品的成套设备研究开发和制造供应商，将从单纯的电机生产企业转变成为一家以发电成套设备为主，更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 （二）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机的竞争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 1、完善发电设备产品系列，综合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机将拥有完整的发电设备产品系列，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得以增强。

东方电机将可整合供应锅炉、汽轮机及汽轮发电机三大核心发电设备的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拓展产品范围，巩固海内外客户群，发展新商机，增强研发能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种优势、成本优势、客户优势和质量优势更加突出，综合竞争能力跃上新的台阶。

##### 2、承继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机吸收了东方电气集团优质资产。本次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整体高于东方电机现有资产；并且随着生产、管理、研发、销售等方面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成为东方电机高速、健康增长强有力的助推器。

##### 3、彰显规模优势，增强全球行业竞争力

通过合并收购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资产，东方电机可有效整合

集团业务和管理，降低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东方电机总资产、净资产均较收购前大幅增长，公司规模优势迅速彰显。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电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并入东方电机，东方电机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到 11 家。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称         | 东方电机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
| 本次交易前 | 东方电机               | -                      | 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                          |
|       | 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96.15%                 | 发电机控制设备                                     |
|       | 东方电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98.83%                 | 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特种电机设计制造、销售                        |
|       | 东方电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 99.32%                 | 为发电机组配套的工业模具、刀具的设计、制造、销售                    |
|       | 东方电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97.78%                 | 机电设备大修,技术改造;成套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成套机电设备控制系统成套设计与制造,销售 |
|       |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 50%                    | 设计制造及销售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及其驱动电机、备品备件                  |
| 本次交易后 | 东方电机               | -                      | 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                          |
|       | 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96.15%                 | 发电机控制设备                                     |
|       | 东方电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98.83%                 | 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特种电机设计制造、销售                        |
|       | 东方电机工模具有限公司        | 99.32%                 | 为发电机组配套的工业模具、刀具的设计、制造、销售                    |
|       | 东方电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97.78%                 | 机电设备大修,技术改造;成套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成套机电设备控制系统成套设计与制造,销售 |
|       |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 50%                    | 设计制造及销售核反应堆冷却剂泵及其驱动电机、备品备件                  |
|       | 东方锅炉               | 最高达到100%               | 大型燃煤燃气发电厂锅炉设计制造销售                           |
|       | 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         | 东方锅炉持股 50%             | 电站锅炉、特种锅炉制造                                 |
|       |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 东方锅炉持股 51%             | 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研究                             |
|       | 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东方锅炉持股 51%             |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催化剂                              |
|       |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 东方锅炉持股 30%             | 核电站、核岛主设备、加氢反应器及其压力容器的开发设计制造                |
| 东方汽轮机 | 100%               | 大中型燃煤燃气核电汽轮机<br>风电机组制造 |   |

## (二) 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     | 东方电气集团                               | 东方电机核心业务及产品   |
|-----|--------------------------------------|---|
| 交易前 | 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br>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 水力发电设备<br>汽轮发电机<br>交直流电机<br>发电机控制设备   |
| 交易后 | 投资管理（注）                              | 水力发电设备<br>汽轮发电机<br>交直流电机<br>发电机及电站锅炉控制设备<br>电站锅炉<br>核电站核岛设备及辅机容器<br>电站汽轮机<br>风力发电机组 |

注：在东方电机有能力并取得所需资格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从事目前东方电气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后，东方电气集团承诺不与东方电机构成同业竞争，则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管理。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气集团主要从事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其主要业务活动为通过向下属公司采购发电设备，向水电、火力及核能发电厂提供总承包服务及以总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身份供应综合发电机组，及为电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物流服务。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完成后，东方电机将有能力承接该类业务并有意于海外市场进行目前东方电气集团从事的该部分业务，但须待获得必要的资格及监管批文，于国内亦然。为避免东方电气集团与东方电机在此方面产生任何竞争，除东方电气集团作出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东方电气集团已于收购协议中作出进一步承诺，其将且将保证东方电气集团集团的每个成员公司不再进行或从事或拥有以下业务之直接或间接权益：(a)出售或供应成套发电设备；或(b)出售或供应任何发电设备或提供项目管理、工程化、采购、建造或其它与电厂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其它服务（不管是否具有主承包商或其它能力）。就将与国外客户进行的任何业务而言，进一步承诺将从首次完成日期起生效，就将与国内客户进行的任何业务而言，进一步承诺将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已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从事该等业务所需资格、批文、牌照或许可日期起生效（须待首次完成已经发生）。只要东方电气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将一直生效。东方电气集团对本公司作出的其

它不竞争承诺将不受进一步承诺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气集团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投资管理，与东方电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东方电气集团保留的下属子公司与东方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并入东方电机，东方电气集团仍保留的下属子公司中，已停业待清算的除外，还有 41 家子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六类。

|     | 分类    | 企业名称             | 主要业务及产品                      |
|-----|-------|------------------|------------------------------|
| 第一类 | 投资管理类 | 东方电机厂            | 无生产职能，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
|     |       | 东方锅炉厂            |                              |
|     |       |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第二类 | 主机类   |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 小型水电、火电设备制造                  |
| 第三类 | 辅机类   | 四川东方电机辅机有限公司     | 发电机辅机、备件，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        |
|     |       | 中州汽轮机厂           | 汽轮机辅机、锅炉辅机                   |
| 第四类 | 控制设备类 |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为小型水火电配套的自控设备                |
|     |       |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工程有限公司   | 大中型汽轮机配套的控制设备                |
| 第五类 | 其它配套类 | 四川东方电机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普通机械、标准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等（为东方电机配套） |
|     |       | 四川东方电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各类机械产品结构件制造（为东方电机配套）         |
|     |       |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绝缘材料、玻璃钢、电线电缆等（为东方电机配套）      |
|     |       | 乐山东风有色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小型水火电产品的有色金属铸造件（为东风电机厂配套）    |
|     |       | 乐山东风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小型水火电产品的铸造件（为东风电机厂配套）        |
|     |       |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为大中型汽轮机配套的辅机制造（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       | 德阳市东汽树脂有限公司      | 粘合剂等化工产品（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       | 德阳市东汽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      |                    |                           |
|----------------|------|--------------------|---------------------------|
|                |      | 德阳市东汽铸造有限公司        | 大中型汽轮机、风电机组的铸造件（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      | 德阳东汽工模具有限公司        | 为大中型汽轮机生产配套的工模具（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      | 德阳东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维修（为东方汽轮机配套服务）          |
|                |      | 德阳东方阿贝勤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轮机管道、支架（为东方汽轮机配套）        |
| 第六类            | 其它   | 四川东方电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产                        |
|                |      | 四川东方电机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                      |
|                |      | 乐山东风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                |      | 乐山东风永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等综合服务                   |
|                |      | 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 进出口贸易                     |
|                |      |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财务                        |
|                |      | 德阳市东汽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                        |
|                |      | 四川绵竹东方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建筑工程设计                    |
|                |      | 东方-邦腾（德阳）涂料有限公司    | 涂料                        |
|                |      | 德阳市东汽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后勤                        |
|                |      | 德阳东汽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 建筑                        |
|                |      | 峨眉半导体材料厂           | 多晶硅等产品生产                  |
|                |      | 峨眉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 多晶硅研究                     |
|                |      | 四川东光客运有限公司         | 客运                        |
|                |      | 成都东方电气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制造                |
|                |      | 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物资公司     | 物资采购                      |
|                |      | 东方电气集团北京公司         | 贸易                        |
|                |      |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       | 贸易                        |
| 四川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管理 |                    |                           |
|                |      |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大功率变频器                    |

东方电气集团保留的下属子公司除了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生产主机类产品外，其它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为：为主机配套的辅机、控制产品、其他配套类产品以及其他业务，与东方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小型水、火电设备，东方电机主营大中型水电成套设备和火电产品，两者生产的产品容量等级及规格尺寸不同，因此，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    | 大中型                                   | 小型                                  |
|----|---------------------------------------|-------------------------------------|
| 水电 | 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或水轮机转轮直径大于 4 米的水电机组    | 单机容量 100MW 千瓦以下，或水轮机转轮直径小于 4 米的水电机组 |
| 火电 | 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机组（含汽轮发电机、汽轮机、电站锅炉） | 单机容量 100MW 以下火力发电机组（含汽轮发电机、汽轮机、电站   |



|  |  |     |
|--|--|-----|
|  |  | 锅炉) |
|--|--|-----|

因此，东方电气集团保留的下属子公司与东方电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项目        | 交易双方            | 交易前            |                |               | 交易后              |                  |                |
|-----------|-----------------|----------------|----------------|---------------|------------------|------------------|----------------|
|           |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 一、货物及劳务互供 |                 |                |                |               |                  |                  |                |
| 销售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179,457,027.11 | 156,864,131.40 | 8,251,871.80  | 1,423,663,166.24 | 307,513,656.03   | 4,321,336.72   |
|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280,677,731.44 | 78,394,222.23  | 28,433,621.07 | 1,145,816,899.92 | 837,776,525.97   | 214,994,314.42 |
|           | 东方电机与联营（合营）公司   | -              | -              | -             | 24,694,188.05    | 13,934,539.85    | 57,112,858.99  |
|           | 小计              | 460,134,758.55 | 235,258,353.63 | 36,685,492.87 | 2,594,174,254.21 | 1,159,224,721.85 | 276,428,510.13 |
| 采购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              | -              | -             | 168,976,001.12   | 122,238,271.29   | 40,230,570.28  |
|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111,858,706.75 | 119,651,067.12 | 89,515,601.33 | 1,570,996,678.45 | 1,056,287,338.80 | 684,704,779.16 |
|           | 东方电机与联营（合营）公司   | -              | -              | -             | -                | 57,282,445.04    | 42,463,889.55  |
|           | 小计              | 111,858,706.75 | 119,651,067.12 | 89,515,601.33 | 1,739,972,679.57 | 1,235,808,055.13 | 767,399,238.99 |
| 接受劳务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              | -              | -             | 1,854,817.22     | 1,209,593.53     | 1,398,897.64   |
|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36,003,394.06  | 5,976,387.44   | 4,417,587.93  | 339,425,460.97   | 230,103,922.57   | 116,979,060.18 |

|            |                 |               |               |               |                |                |                |
|------------|-----------------|---------------|---------------|---------------|----------------|----------------|----------------|
|            | 东方电机与联营（合营）公司   | -             | -             | -             | 17,358,100.00  | 44,740,235.38  | 29,364,909.14  |
|            | 小计              | 36,003,394.06 | 5,976,387.44  | 4,417,587.93  | 358,638,378.19 | 276,053,751.48 | 147,742,866.96 |
| 提供劳务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398,191.76    | 6,125,921.07  | -             | 503,191.76     | 6,125,921.00   | -              |
|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9,546,051.03  | 5,757,256.74  | 11,414,191.26 | 9,546,051.03   | 7,557,256.74   | 12,734,191.26  |
|            | 东方电机与联营（合营）公司   | 350,000.00    | -             | -             | 355,110.00     | -              | -              |
|            | 小计              | 10,294,242.79 | 11,883,177.81 | 11,414,191.26 | 10,404,352.79  | 13,683,177.74  | 12,734,191.26  |
| 二、服务性合约    |                 |               |               |               |                |                |                |
|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机厂      | 82,356,417.61 | 76,788,801.60 | 90,547,895.61 | 82,356,417.61  | 76,788,801.60  | 90,547,895.61  |
| 三、房屋租赁     |                 |               |               |               |                |                |                |
|            | 东方汽轮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             | -             | -             | 1,810,120.71   | 1,759,696.00   | 3,574,163.50   |
| 四、管理费用     |                 |               |               |               |                |                |                |
|            | 东方汽轮机与东方电气集团    | -             | -             | -             | 382,000.00     | 2,161,000.00   | 1,121,000.00   |
| 五、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               |               |               |                |                |                |
| 销售固定资产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             | -             | -             | -              | 430,000.00     | 9,179,742.27   |
| 购建固定资产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             | -             | 1,202,357.06  | -              | 18,969,638.79  | 7,021,328.01   |
| 转让股权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之子公司 | -             | 70,075.59     | -             | -              | 70,075.59      | -              |
| 六、资金融通     |                 |               |               |               |                |                |                |

|                 |                |               |               |                |                |                |
|-----------------|----------------|---------------|---------------|----------------|----------------|----------------|
| 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 -              | -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 -              | -             | -             | 292,464,881.04 | 165,211,129.14 | 72,885,533.58  |
| 支付利息            | -              | 333,202.50    | 423,300.83    | 1,529,279.03   | 1,185,239.46   | 2,282,331.06   |
| 在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 217,659,598.60 | 35,800,041.47 | 40,014,856.27 | 445,551,176.07 | 347,070,901.20 | 543,791,673.53 |
|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 -              | -             | -             | 22,200,000.00  | 299,200,000.00 | 250,700,000.00 |
| 收取利息            | 5,319,129.26   | 1,118,387.70  | 400,484.53    | 13,802,726.24  | 4,679,108.84   | 2,472,455.22   |
| 七、对外担保          |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0,000,000.00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的关联交易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不断增加，其中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以及服务合约均略有下降，但销售货物和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较大的增长。

本次交易将收购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合并备考的关联交易包括了东方锅炉、东方汽轮机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金额增大较多。

由于东方汽轮机厂为非上市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向集团公司上缴管理费用、对外担保等问题。

单位：元

|             | 交易前            |                |               | 交易后              |                  |                |
|-------------|----------------|----------------|---------------|------------------|------------------|----------------|
|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2006年            | 2005年            | 2004年          |
|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 147,862,100.81 | 125,627,454.56 | 93,933,189.26 | 2,098,611,057.76 | 1,511,861,806.61 | 915,142,105.95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4.38%          | 6.00%          | 7.17%         | 11.63%           | 12.43%           | 14.04%         |
|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 470,429,001.34 | 247,141,531.44 | 48,099,684.13 | 2,604,578,607.00 | 1,172,907,899.59 | 289,162,701.39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01%         | 8.11%          | 2.35%         | 11.60%           | 7.40%            | 3.34%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在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而在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集团公司统一竞标获取成套设备订单，从公司采购汽轮机的量不断增长。

本次交易后，备考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有较大提高，是因为东方汽轮机的关联交易较大造成的。

东方电气集团已于收购协议中作出进一步承诺，在东方电机有能力并取得所需资格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从事目前东方电气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后，东方电气集团承诺不与东方电机构成同业竞争，这样的安排可以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为东方电机的大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作为东方电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在合适时机将相关资产注入东方电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东方电机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只要东方电气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承诺将一直生效。

## （二）购买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机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东方电机及其现时或将来的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变化。为了规范东方电机及其现时或将来的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2007年5月16日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协议主要内容  | 定价原则  |
|----|---------------|---|---|
| 1  | 《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 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机租赁若干物业、生产设施及设备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各交易的租金将根据：(i)市场租金；(ii)如无市场价，则根据出租方出租该租赁物业的成本加上不多于成本15%的利润。<br>东方电机应收租金金额预计为2007年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元，2008年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元，2009年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元  |
| 2  | 《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 东方电机向东方电气集团租赁若干物业、生产设施及设备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各交易的租金将根据：(i)市场租金；(ii)如无市场价，则根据出租方出租该租赁物业的成本加上不多于成本15%的利润。<br>东方电机应付租金金额预计为2007年不超过人民币56,200,000元，2008年不超过人民币55,850,000元，2009年不超过人民币54,900,000元。  |
| 3  |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 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互相提供若干配套服务的框架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a)政府定价，指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及标准制定的提供配套服务的收费；或(b)倘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按市场价；或(c)倘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有关方在提供服务时产生的成本价加该等成本价不超过15%的服务费。<br>。根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应付的服务费为，预计2007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160,000元、2008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646,000元及2009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630,000元，<br>根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应收的服务费为2007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37,760,000元、2008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41,170,000元及2009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43,870,000元。 |
| 4  |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 东方电机为东方电气集团供应若干产品及物料及提供若干生产服务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a)市场价；或(b)如无市场价，则按东方电气集团或其关联方在生产或供应该等产品或物料或提供该等服务（视情况而定）时产生的成本价加不高于成本价的15% 服务费。<br>预计2007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79,614,000元，预计2008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63,101,000元，预计2009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8,147,400元   |
| 5  |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 东方电气集团为东方电机供应产品及物料并提                            | 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a)市场价；或(b)如无市场价，则按东方电气集团或其关联方在生产或供应该等产品   |

|   |            |   |   |
|---|------------|---|---|
|   | 议》         | 供若干生产服务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或物料或提供该等服务（视情况而定）时产生的成本价加上不高于成本价的15% 服务费。<br>预计2007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57,220,200元，预计2008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0,026,200元，预计2009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40,186,200元   |
| 6 |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东方电机提供的关于存款、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现金结算服务及其它投资及金融服务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各交易的费用（如有）将根据不逊于其它中国商业银行提供的条款厘定。东方电气财务向东方电机应付或应收的利息须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指引规管。<br>根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东方电机在东方电气财务存放固定或非固定期限的人民币存款，从东电财务获得贷款及银行信贷额度，亦使用由东电财务提供的现金结算服务。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26,315,000元、人民币1,238,615,000元及人民币1,245,815,000元，该上限包括预计经扩大集团的成员公司将在东电财务保持的最高单日存款余额以及预计经扩大集团将从东电财务获得的利息收入 |

根据境外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锅炉控股子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 股权，成为东方锅炉和东方电机的关联人士，为规范东方电机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东方锅炉及其子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与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1 | 《华西销售框架协议》      |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将向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有关产品及物料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一年 |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在提供有关产品或材料（视情况而定）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加占该成本5%至10% 的服务费而厘定。<br>华西销售框架协议项下金额为2007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  |
| 2 | 《华西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 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东方锅炉销售产品及物料及提供生产服务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起有效期三年   | 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供有关产品、物料或服务（视情况而定）时发生的成本加占该成本5%至10% 的服务费而厘定。<br>华西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金额为，2007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2008年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2009年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 |

根据境外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如果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后持有东方锅炉 10% 或以上的股份，则东方锅炉及其子公司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东方锅炉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东方锅炉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东方锅炉与其子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公司和及成都凯特瑞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1 | 《采购框架协议》 | 东方锅炉将向深圳东方控制及成都凯特瑞采购若干产品及物料的协议；协议自首次成交日及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无限售A股后持有东方锅炉10%或以上的股份起有效期二年 | 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深圳东方控制或成都凯特瑞（视情况而定）在提供有关产品及物料中产生的成本加该等成本5%至10%的服务费而厘定。<br>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将订立的交易金额为，2007年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0元、2008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2009年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元 |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 1、《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章程》、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保证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此之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订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程序和制度。



##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资产规模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总资产  | 9,640,873,237.21 | 21,834,910,135.10 | 31,464,730,006.48 |
|       | 净资产  | 2,515,188,724.72 | 4,062,543,092.23  | 6,577,731,816.95  |
| 2005年 | 总资产  | 8,462,083,475.87 | 23,493,600,545.93 | 31,955,365,513.80 |
|       | 净资产  | 1,833,410,705.94 | 2,844,615,349.98  | 4,678,026,055.92  |
| 2004年 | 总资产  | 6,368,595,000.68 | 19,038,897,637.28 | 25,407,492,637.96 |
|       | 净资产  | 1,269,938,976.71 | 1,427,326,417.48  | 2,697,265,394.19  |

注：备考合并引用的是德勤华永“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21 号审计报告，假设收购东方锅炉 100% 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 股权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净资产和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自我积累的结果。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6 年底的净资产从 25.15 亿元增加到 65.77 亿元，总资产从 96.4 亿元增加到 314.64 亿元，分别增长了 161.47% 和 226.51%，是因为收购了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后实现并表导致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 2、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货币资金   | 3,277,378,752.01 | 3,848,377,133.48  | 7,125,755,885.49  |
|       | 应收票据   | 45,930,000.00    | 408,538,717.66    | 454,468,717.66    |
|       | 应收帐款   | 1,025,946,017.13 | 4,284,126,778.59  | 5,310,072,795.72  |
|       | 其它应收款  | 73,921,113.15    | 90,262,492.34     | 164,183,605.49    |
|       | 预付帐款   | 1,263,146,796.12 | 3,551,741,242.69  | 4,814,888,038.81  |
|       | 存货     | 2,990,694,541.56 | 7,132,305,740.79  | 10,123,000,282.3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677,017,219.97 | 19,362,817,332.06 | 28,039,834,552.03 |
|       | 长期投资合计 | 24,223,644.96    | 116,862,201.31    | 141,085,846.27    |
|       | 固定资产合计 | 851,359,908.53   | 1,888,125,583.80  | 2,739,485,492.33  |
|       | 无形资产   | 28,403,635.85    | 283,441,668.46    | 311,845,304.31    |
|       | 资产总计   | 9,629,819,871.38 | 21,834,910,135.10 | 31,464,730,006.48 |
| 2005年 | 货币资金   | 4,027,493,299.29 | 8,344,558,458.08  | 12,372,051,757.37 |
|       | 应收票据   | 18,629,152.00    | 122,868,820.70    | 141,497,972.70    |
|       | 应收帐款   | 852,384,702.76   | 2,936,797,378.99  | 3,789,182,081.75  |

|       |        |                  |                   |                   |
|-------|--------|------------------|-------------------|-------------------|
|       | 其它应收款  | 39,532,097.00    | 407,844,417.59    | 447,376,514.59    |
|       | 预付帐款   | 713,701,300.91   | 3,679,745,547.81  | 4,393,446,848.72  |
|       | 存货     | 2,053,573,638.91 | 5,762,351,420.58  | 7,815,925,059.49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705,505,174.30 | 21,530,050,619.18 | 29,235,555,793.48 |
|       | 长期投资合计 | 7,069,804.12     | 115,979,610.68    | 123,049,414.80    |
|       | 固定资产合计 | 720,687,407.59   | 1,542,688,259.53  | 2,263,375,667.12  |
|       | 无形资产   | 28,502,581.86    | 160,292,837.80    | 188,795,419.66    |
|       | 资产总计   | 8,461,764,967.87 | 23,493,600,545.93 | 31,955,365,513.80 |
| 2004年 | 货币资金   | 3,297,846,004.30 | 10,016,747,698.43 | 13,314,593,702.73 |
|       | 应收票据   | 35,923,636.50    | 33,720,674.20     | 69,644,310.70     |
|       | 应收帐款   | 718,272,188.40   | 1,498,904,402.10  | 2,217,176,590.50  |
|       | 其它应收款  | 19,077,591.08    | 375,347,898.86    | 394,425,489.94    |
|       | 预付帐款   | 479,279,571.03   | 2,130,576,293.74  | 2,609,855,864.77  |
|       | 存货     | 1,145,689,722.42 | 3,232,424,355.97  | 4,378,114,078.39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96,984,215.70 | 17,559,254,092.01 | 23,256,238,307.71 |
|       | 长期投资合计 | 654,044.04       | 91,499,637.98     | 92,153,682.02     |
|       | 固定资产合计 | 640,862,055.00   | 1,167,635,737.34  | 1,808,497,792.34  |
|       | 无形资产   | 30,094,685.94    | 157,592,240.19    | 187,686,926.13    |
|       | 资产总计   | 6,368,595,000.68 | 19,038,897,637.28 | 25,407,492,637.96 |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90.12%   | 88.68% | 89.12% |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8.83%    | 8.65%  | 8.70%  |
| 2005年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91.05%   | 91.64% | 91.49% |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8.51%    | 6.57%  | 7.08%  |
| 2004年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89.46%   | 92.23% | 91.53% |
|       | 固定资产/总资产 | 10.04%   | 6.13%  | 7.12%  |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电机的流动资产均占据了总资产的90%左右，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占据了较大比重，说明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 3、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短期借款   | -                | 216,680,000.00    | 216,680,000.00    |
|       | 应付票据   | 315,298,480.74   | 918,038,389.44    | 1,233,336,870.18  |
|       | 应付帐款   | 639,689,954.68   | 2,122,118,868.14  | 2,761,808,822.82  |
|       | 预收帐款   | 5,508,404,966.15 | 12,881,001,974.58 | 18,389,406,940.73 |
|       | 应付工资   | 139,780,879.22   | 112,038,202.20    | 251,819,081.42    |
|       | 应交税金   | 222,806,629.90   | 185,526,632.96    | 408,333,262.86    |
|       | 其它应付款  | 76,279,229.62    | 801,900,201.10    | 878,179,430.72    |
|       | 预提费用   | 61,038,901.46    | 2,436,200.00      | 63,475,101.46     |
|       | 预计负债   | 38,045,913.65    | 137,294,515.48    | 175,340,429.13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29,834,872.69 | 17,462,361,509.37 | 24,492,196,382.06 |
|       | 长期负债合计 | 83,012,608.18    | 169,126,594.30    | 252,139,202.48    |
|       | 负债合计   | 7,112,847,480.87 | 17,713,867,801.27 | 24,826,715,282.14 |
| 2005年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2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 237,320,706.67   | 578,993,527.07    | 816,314,233.74    |
|       | 应付帐款   | 450,197,991.13   | 1,858,343,057.35  | 2,308,541,048.48  |
|       | 预收帐款   | 5,462,233,395.22 | 16,932,202,634.25 | 22,394,436,029.47 |
|       | 应付工资   | 96,080,879.22    | 226,488,743.63    | 322,569,622.85    |
|       | 应交税金   | 126,270,414.76   | 204,327,022.67    | 330,597,437.43    |
|       | 其它应付款  | 60,976,263.91    | 295,344,051.82    | 356,320,315.73    |
|       | 预提费用   | 33,410,088.63    | 1,709,500.00      | 35,119,588.63     |
|       | 预计负债   | -                | 92,398,176.31     | 92,398,176.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502,423,214.58 | 20,275,534,863.68 | 26,777,639,570.26 |
|       | 长期负债合计 | 124,975,256.46   | 343,990,257.30    | 468,965,513.76    |
|       | 负债合计   | 6,627,398,471.04 | 20,619,525,120.98 | 27,246,605,084.02 |
| 2004年 | 短期借款   | 56,840,950.50    | 12,500,000.00     | 69,340,950.50     |
|       | 应付票据   | 78,878,810.93    | 98,769,261.80     | 177,648,072.73    |
|       | 应付帐款   | 173,453,299.52   | 904,658,285.26    | 1,078,111,584.78  |
|       | 预收帐款   | 4,306,023,781.35 | 15,710,914,335.97 | 20,016,938,117.32 |
|       | 应付工资   | 46,378,668.67    | 100,676,736.29    | 147,055,404.96    |
|       | 应交税金   | 185,032,286.39   | 101,922,297.93    | 286,954,584.32    |
|       | 其它应付款  | 66,386,349.68    | 159,878,429.23    | 226,264,778.91    |
|       | 预提费用   | 39,973,977.30    | 1,709,500.00      | 41,683,477.30     |
|       | 预计负债   | -                | 34,760,087.36     | 34,760,087.3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80,534,958.70 | 17,335,032,865.38 | 22,315,567,824.08 |
|       | 长期负债合计 | 117,090,587.33   | 260,989,705.69    | 378,080,293.02    |
|       | 负债合计   | 5,097,625,546.03 | 17,596,022,571.07 | 22,693,648,117.10 |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流动负债/负债总计 | 98.83%   | 98.56% | 98.64% |
|       | 长期负债/负债总计 | 1.17%    | 0.97%  | 1.03%  |
| 2005年 | 流动负债/负债总计 | 98.11%   | 98.33% | 98.28% |
|       | 长期负债/负债总计 | 1.87%    | 1.67%  | 1.72%  |
| 2004年 | 流动负债/负债总计 | 97.71%   | 98.52% | 98.33% |
|       | 长期负债/负债总计 | 2.29%    | 1.48%  | 1.67%  |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电机的流动负债均占据了总负债的98%以上，而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占了75%左右，说明公司主要负债为无息负债，公司的财务费用压力不大。

#### 4、收入与利润规模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4,698,079,417.01 | 17,747,445,380.07 | 22,445,524,797.08 |
|       | 净利润    | 830,199,589.85   | 1,313,291,855.00  | 2,143,491,444.85  |
| 2005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3,047,858,001.17 | 12,811,975,412.93 | 15,859,833,414.10 |
|       | 净利润    | 528,056,690.71   | 1,353,878,793.70  | 1,881,935,484.41  |
| 2004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2,051,360,454.99 | 6,594,164,235.15  | 8,645,524,690.14  |
|       | 净利润    | 264,720,639.62   | 728,263,034.53    | 992,983,674.15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04年-2006年间，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8%的情况下，净利润实现了220%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公司销售净利率不断提高的结果。本次交易后，公司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从46.98亿元增加到224.45亿元，净利润从9.92亿元增加到21.42亿元，分别增长了376.8%和115.93%，是因为收购了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后实现并表导致销售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的大幅提高。

## 5、收入与利润比较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4,698,079,417.01 | 17,747,445,380.07 | 22,445,524,797.08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78,189,403.60 | 14,664,758,726.44 | 18,042,948,130.04 |
|       | 毛利     | 1,319,890,013.41 | 3,082,686,653.63  | 4,402,576,667.04  |
|       | 毛利率    | 28.09%           | 17.37%            | 19.61%            |
|       | 营业利润   | 923,487,283.45   | 1,718,806,036.12  | 2,642,293,319.57  |
|       | 营业利润率  | 19.66%           | 9.68%             | 11.77%            |
|       | 净利润    | 830,199,589.85   | 1,313,291,855.00  | 2,143,491,444.85  |
|       | 销售净利率  | 17.67%           | 7.39%             | 9.54%             |
| 2005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3,047,858,001.17 | 12,811,975,412.93 | 15,859,833,414.10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94,601,972.91 | 10,063,490,235.54 | 12,158,092,208.45 |
|       | 毛利     | 953,256,028.26   | 2,748,485,177.39  | 3,701,741,205.65  |
|       | 毛利率    | 31.28%           | 21.45%            | 23.34%            |
|       | 营业利润   | 611,304,766.76   | 1,542,104,539.06  | 2,153,409,305.82  |
|       | 营业利润率  | 20.06%           | 12.04%            | 13.58%            |
|       | 净利润    | 528,056,690.71   | 1,353,878,793.70  | 1,881,935,484.41  |
|       | 销售净利率  | 17.33%           | 10.57%            | 11.87%            |
| 2004年 | 主营业务收入 | 2,051,360,454.99 | 6,594,164,235.15  | 8,645,524,690.14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09,413,274.52 | 5,210,599,899.43  | 6,520,013,173.95  |
|       | 毛利     | 741,947,180.47   | 1,383,564,335.72  | 2,125,511,516.19  |
|       | 毛利率    | 36.17%           | 20.98%            | 24.59%            |
|       | 营业利润   | 322,280,207.36   | 803,400,031.92    | 1,125,680,239.28  |
|       | 营业利润率  | 15.71%           | 12.18%            | 13.02%            |
|       | 净利润    | 264,720,639.62   | 728,263,034.53    | 992,983,674.15    |
|       | 销售净利率  | 12.90%           | 11.04%            | 11.49%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毛利率不断下降，是源于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结果，而东方电机的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是源于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期间费用得到有力控制的结果。本次交易后，公司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376.8%，但净利润只增长了115.93%，是因为收购的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和销售净利率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盈利水平。

## 6、期间费用的比较

单位：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营业费用        | 30,025,487.90  | 212,953,407.68   | 242,978,895.58   |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0.64%          | 1.20%            | 1.08%            |
|       | 管理费用        | 478,705,816.61 | 1,232,919,598.22 | 1,711,625,414.83 |
|       |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0.19%         | 6.95%            | 7.63%            |
|       | 财务费用        | -50,425,885.44 | -84,991,107.02   | -135,416,992.46  |
|       |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07%         | -0.48%           | -0.60%           |
|       | 期间费用        | 458,305,419.07 | 1,360,881,898.88 | 1,819,187,318.04 |
|       |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9.76%          | 7.67%            | 8.10%            |
| 2005年 | 营业费用        | 20,989,176.89  | 158,179,473.33   | 179,168,650.22   |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0.69%          | 1.23%            | 1.13%            |
|       | 管理费用        | 410,286,735.23 | 1,215,036,590.97 | 1,625,323,326.20 |
|       |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3.46%         | 9.48%            | 10.25%           |
|       | 财务费用        | -30,618,001.51 | -161,045,494.05  | -191,663,495.56  |
|       |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1.26%           | -1.21%           |
|       | 期间费用        | 400,657,910.61 | 1,212,170,570.25 | 1,612,828,480.97 |
|       |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3.15%         | 9.46%            | 10.17%           |
| 2004年 | 营业费用        | 15,511,826.34  | 106,437,744.70   | 121,949,571.04   |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0.76%          | 1.61%            | 1.41%            |
|       | 管理费用        | 429,585,320.82 | 616,068,865.03   | 1,045,654,185.85 |
|       |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20.94%         | 9.34%            | 12.09%           |
|       | 财务费用        | -13,161,122.11 | -110,316,726.49  | -123,477,848.60  |
|       |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0.64%         | -1.67%           | -1.43%           |
|       | 期间费用        | 431,936,025.05 | 612,189,883.24   | 1,044,125,908.43 |
|       |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21.06%         | 9.28%            | 12.08%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不变，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从2004年的21.06%下降到2006年的9.76%。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基本保持不变，营业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净收入，且逐年增加，抵消了营业费用的增长。本次交易后，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增长，2006年期间费用从4.58亿元增长到18.19亿元，但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9.76%降低到8.10%，是因为被收购资产的期间费用比例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费用水平。

## 7、偿债能力比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资产负债率 | 73.89%   | 81.13% | 78.90% |
|       | 流动比率  | 1.23     | 1.11   | 1.14   |
|       | 速动比率  | 0.81     | 0.71   | 0.74   |
| 2005年 | 资产负债率 | 78.32%   | 87.77% | 85.26% |
|       | 流动比率  | 1.19     | 1.06   | 1.09   |
|       | 速动比率  | 0.87     | 0.79   | 0.81   |
| 2004年 | 资产负债率 | 80.06%   | 92.42% | 89.32% |
|       | 流动比率  | 1.14     | 1.01   | 1.04   |
|       | 速动比率  | 0.91     | 0.83   | 0.85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经营状况日益逐年向好，净资产增长速度快于负债增长速度。流动比率逐年增加，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有较快增长，说明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是因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逐渐增加的缘故。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6 年的资产负债率从 73.89% 上升至 78.90%，流动比例从 1.23 下降至 1.14，速动比率从 0.81 下降到 0.74，说明被收购资产的偿债能力略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公司偿债水平。

## 8、资本运营效率比较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拟购买资产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存货周转率   | 1.34     | 2.35  | 2.06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00     | 4.65  | 4.72 |
| 2005年 | 存货周转率   | 1.31     | 2.30  | 2.03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88     | 5.49  | 5.09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 200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 200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说明公司资本运营效率得到较大提高。本次交易后，东方电机 200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5 降为 4.72，是因为被收购资产的应收账款较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需要提高，东方电机 2006 年的存货周转率从 1.34 增加到 2.06，是因为被收购资产的存货水平相对于销售水平并

不大，被收购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 9、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

|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备考合并   |
|-------|---------------|----------|--------|
| 2006年 | 每股净资产(元)      | 5.589    | 8.051  |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3.01%   | 32.57% |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1.845    | 2.624  |
| 2005年 | 每股净资产(元)      | 4.074    | 5.726  |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8.80%   | 40.23% |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1.173    | 2.303  |
| 2004年 | 每股净资产(元)      | 2.822    | 3.301  |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0.85%   | 36.81% |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588    | 1.215  |

本次交易前，东方电机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快速增长，是因为公司近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6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从 5.589 元增长到 8.051 元，每股收益从 1.845 元增长到 2.624 元，是因为本次交易公司购买集团公司持有的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资产导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增厚，同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从 33.01% 下降到 32.57%，基本没有什么变化，说明本次交易并没有明显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 2006 年每股收益增厚情况

| 财务指标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 备考合并  | 每股收益增厚率 |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1.845    | 2.624 | 42.22%  |

注：每股收益增厚率=(备考合并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每股收益

备考合并的每股收益比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提高了42.22%，主要原因是拟购买的资产收益较好并且定价合理，而且并未考虑东电电机收购资产时需支付的收购对价及其影响。



## 11、 2007 年盈利预测情况

| 财务指标        | 2006年东方电机      | 模拟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
|-------------|----------------|------------------|------------------|
| 净利润(元)      | 830,199,589.85 | 1,436,770,029.15 | 2,058,545,540.00 |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 1.845          | 2.33             | 2.52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净利润增长到了原来的 2.48 倍，这主要是由于东方电机拟购买东方锅炉和东方汽轮机的业务，而拟购买的主要业务都可以合并报表所致。

2007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为 2.520 元，该数据充分考虑了东方电机收购资产需要支付的收购对价及其影响，即延期支付资金的利息，而 2006 年备考合并的每股收益 2.624 元并未考虑该部分影响，因此两者没有可比性。

2007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加权平均的每股收益比 2006 年本公司的指标提高了约 36.57%，主要原因是拟购买的资产收益较好并且定价合理。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收购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东方电机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

东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高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集团承诺除用于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的股份外，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流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公司现有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对符合 105 号文四个条件及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东方电机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81,7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包括 H 股)总数最低为 24,6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4%；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东方电机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符合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东方电机的主营业务得到扩大，将成为完整的水电、火电、核电和风力发电等产品的成套设备研究开发和制造供应商，将从单纯的电机生产企业转变成为一家以发电成套设备为主，更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相关变动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加强；东方电机的电力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将得到完善，电力设备产能、产量大幅增加，资产质量持续提高，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加强东方电机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气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 68.05%的股份和东方汽轮机 100%的股权及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要约收购期届满时取得的东方锅炉不超过 31.95%的股份属本次拟购买资产范围。本次收购资产的所有人东方电气集团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

本次收购的中国法律顾问金杜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它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依法进行的，由东方电机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

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资产交易价款以评估值为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将更为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电力设备主业“一体化”经营，规模优势彰显，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个收购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关于拟购买资产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的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之前，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均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述公司，公司亦不打算做重大调整，以保持经营管理层的相对稳定。

#### 2、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资产购买前，东方电气集团在东方电机中的持股比例占东方电机已发行总股份的 45.29%，本次资产购买后，东方电气集团在东方电机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53.85%至 69.86%，并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三)之规定，东方电气集团可以并准备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四)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生产产品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和承诺是有效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采购、销售以及互供非经营性服务等正常商业交易，相关交易内容合理、必要。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两份《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规范新产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信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制定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

原则，相关作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并相互签订了《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财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保持与进一步提高东方电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电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电机能够做到与东方电气集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六）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1、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方法**

华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锅炉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7）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汽轮机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7）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衡评估就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体现了独立性、科学性、客观性、专业性的原则。

##### **2、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

华衡评估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条件：假设被评估企业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假设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相关国家管理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企业将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并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

保持一致；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收益能力重大不利影响；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存在之或有事项（如诉讼、担保）不会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项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在年末发生。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衡评估就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假设前提合理。

#### **（七）关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核查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东方电机备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已清理完毕，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本次拟收购资产备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已清理完毕。

#### **（八）关于公司是否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交易行为情况**

依照东方电机公开信息披露及东方电机声明，东方电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等资产变化的情况。

#### **（九）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信息，东方电机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 **（十）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东方电机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七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注意满足以下事项：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东方电机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须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东方电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东方电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东方电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购买资产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意见
- 四、《收购协议》；
- 五、东方电气集团和东方电机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 六、德勤华永会计师出具的《东方电机审计报告》（2004年-2006年）、《被收购资产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04年-2006年）以及《东方电机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04年-2006年）；
- 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38 号审核报告；
- 八、2007 年度模拟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对 2007 年度模拟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19 号审核报告；
- 九、金杜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决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 2  |
| 二. 本次收购双方的主体资格 .....           | 3  |
| 三. 本次收购的股份、股权 .....            | 6  |
| 四.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收购资产协议 .....    | 12 |
| 五.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           | 13 |
| 六. 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        | 13 |
| 七. 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 .....             | 15 |
| 八.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信息披露 .....     | 15 |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 15 |
| 十. 目标公司重大事项 .....              | 18 |
| 十一. 目标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8 |
| 十二.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有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 | 28 |
| 十三. 结论 .....                   | 29 |
| 附件一: 东方锅炉的无形资产 .....           | 31 |
| 附件二: 东方汽轮机的无形资产 .....          | 35 |

**致：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机”)的委托,作为公司以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36,7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的273,165,244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05%)、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下合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2007年1月4日，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原则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约68.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 2007年3月20日，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原则批准东方电气集团将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不超过东方锅炉总股份数31.95%的股份转让给公司。
3. 2007年5月11日，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具体方案。
4. 2007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具体方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尚需获得如下授权、批准、备案和同意，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1.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及收购的批准；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对由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汽轮机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7〕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批准；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东方锅炉股份的申请及东方电气集团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 二、 本次收购双方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公司。

####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600180018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斯泽夫，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制造销售，氧气制造销售，电站增容改造，电站设备安装。允许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机械、工具、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铸件制造、销售；铸件原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承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绝缘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

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00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框架设计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135号《关于设立独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14号《关于设立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3年12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公开发行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1994年4月15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签发证委发（1994）9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额度为1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H股发行后，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

1994年5月19日，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1994年6月6日，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1072。公司H股发行完成后，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行后的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1994）第24号《股本验证报告书》。

## 4. 公开发行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审字[1995]22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可向选定的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字[1995]112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6,000万股。1995年10月10日，公司6,000万股流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75。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元。公司A股发行完成后，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行后的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1995）第7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验证报告书》。

## 5. 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

2005年12月3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5]1604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唯一的发起人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的22,000万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电气集团，该股份占东方电机总股份数的48.89%。划转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45.29%的股份。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二) 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出售方为东方电气集团。

### 1. 东方电气集团目前的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2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22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72,743,000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承包、分包、服务、设计、安装、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兼营机械、电器机械、电子配套设备及其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

### 2. 东方电气集团的设立

东方电气集团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1984年1月23日签发的(84)机电函字96号《关于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名为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1992年11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92]工商企集字第10号《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电站



成套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即出售方现时的名称。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电气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收购的股份、股权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东方电气集团现时持有的东方锅炉 273,165,244 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股份总数的 68.05%)及东方汽轮机 100% 股权。

#### (一) 东方锅炉基本情况

##### 1. 东方锅炉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东方锅炉设立

(I) 1988 年 7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签发自府函[1988]73 号《关于东方锅炉厂申请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东方锅炉厂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东方锅炉。

(II) 1989 年 1 月 6 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锅炉核发注册号为 20395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锅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四川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马一中

注册资本：14,5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电站成套设备、各类锅炉锅岛成套设备、阀门、石油化工容器、轻工设备、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电脑应用系统及计算机软件设计，锅炉安装，辅机、备品备件、电子仪器仪表、机械及建筑工程设计，电讯工程设计；兼营：金属材料、机械电器产品、建筑材料、塑料机械、塑料制品、针织纺织品、工业气体、办公自动化设备、工程承包及咨询、服务、培训。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开发行 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I) 1988 年 8 月 18 日和 198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分行自人行金（1988）266 号文和自人行金（1989）19 号文批准，东方锅炉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向境内社会公众分别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和 2,400 万股 A 股，以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截至 1990 年 4 月，东方锅炉共计 5,400 万股的社会个人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
- (II) 1993 年 10 月 4 日，国家体改委签发体改生[1993]153 号《关于四川省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东方锅炉继续进行股份制规范化试点。
- (III)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1996]第 419 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东方锅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1996 年 12 月 27 日，东方锅炉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600786。

## (3) 增加注册资本

- (I) 东方锅炉于 1988 年设立时，东方锅炉厂将其部分经营性账面净资产 11,533.65 万元作为国家股入股。为规范东方锅炉的股本结构，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1]59 号文的要求，自贡市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锅炉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川字[1992]74 号文确认并批准，并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经东方锅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评估净资产增值 2,750.72 万元人民币和自东方锅炉成立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形成的经营积累 1,442.75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为国家股。自此，东方锅炉总股本变更为 2112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有股 15,727.12 万元，占总股本的 74.44%；社会公众股 5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56%。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4]35 号《关于对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的要求，1996 年 1 月 8 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2 号文批准，东方锅炉国家股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东方锅炉厂持有并行使股权。
- (II) 2004 年 9 月 13 日，东方锅炉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东方锅炉总股本增加至 401,415,244 元，其中东方锅炉厂所持股份总数为 298,815,244 股，占东方锅炉股份总额的

74.44%。

(III)2004年10月15日,东方锅炉就其前述股本变化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

(I) 2005年12月22日,东方锅炉厂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了《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东方锅炉厂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298,815,244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集团。国资委于2006年2月8日签发国资产权[2006]126号文批准了此次无偿划转;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24日签发证监公司字[2006]4号文批准豁免东方电气集团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东方锅炉298,815,244股国有法人股,占东方锅炉全部股份的74.44%。

(II) 2006年6月12日,东方锅炉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锅炉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41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环境保护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营销;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环境保护设备的安装调试、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III) 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3月12日,东方锅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锅炉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东方电气集团送出的2.5股东方锅炉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根据《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股份已于

2007年3月23日上市。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持有东方锅炉273,165,244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股份总数的68.05%)。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锅炉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次被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东方锅炉273,165,244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股份总数的68.05%)由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份限售规定外，该等股份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二) 东方汽轮机基本情况

#### 1. 东方汽轮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东方汽轮机的设立

(I) 东方汽轮机的前身为东方汽轮机厂。1965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签发(65)机密七字931号《关于建立东方汽轮机等四个新厂筹建机构并下拨一九六五年筹建费的通知》，批准由哈尔滨汽轮机厂包建东方汽轮机厂。1974年11月19日，经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74)一机计字1144号文批准，东方汽轮机厂基建验收合格正式投产。

##### (2) 东方汽轮机厂资本金变动

(I) 经财政部财工字[1996]259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机厂等5户企业的国家资本金并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函》批准，隶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的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东风电机厂、中州汽轮机厂的国家资本金并入东方电气集团。自1996年1月1日起，该5户企业按1995年度决算反映的国家资本金75,386万元并入东方电气集团，同时，由东方电气集团以合并的国家资本金作为对东方电机厂等5户企业的再投资，相应增加东方电机厂等5户企业的“法人资本金”。

(II) 经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1996]267号《关于将东方电气集团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批准，东方电气集团中央级“拨

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51,741,015.75 元（其中本金 40,920,000 元，利息 10,821,015.75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中，由东方汽轮机厂使用的资金为 17,702,215.32 元（本金 13,200,000.00 元，利息 4,502,215.32 元），暂由东方电气集团作为“拨改贷”资金出资人。

(III) 经东方电气集团东司资财字[2000]123 号《关于转发<关于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的通知》批准，东方汽轮机厂 9,603,152.38 元“拨改贷”资金转为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国家资本金。

(IV) 经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2]1504 号《关于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批准，原由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下达、东方电气集团使用的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本息余额 10,292,535.76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其中，东方汽轮机厂使用的本金 3,740,000 元、利息 1,497,949.19 元，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1998]815 号《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精神，上述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后，由东方电气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能。

(V) 200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企[2003]375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及东方电气集团东司[111]号《关于对东方汽轮机厂增加 5,500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金的通知》文件规定，将国家下拨的专项用于东方汽轮机厂重型燃机国产化项目的拨款 5,500 万元作为东方汽轮机厂国有法人资本。

### (3) 无偿划转

(I)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东方汽轮机厂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投资”）签署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保证人为东方电气集团。根据该协议，东方汽轮机厂将其拥有的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东汽投资，此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的岳川审字[2006]第 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划转基准日，此次无偿划转划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859.99 万元。

(II) 2006 年 12 月 6 日，东方电气集团签发东司[2006]79 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汽轮机厂部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此次无偿划转。

#### (4) 公司制改建

- (I) 2006年9月22日,东方汽轮机厂工会委员会通过东汽工发[2006]第30号《关于审议东方汽轮机厂改制方案和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 (II) 2006年9月30日,东方汽轮机厂就改制事宜通知其主要金融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表示无异议。
- (III) 2006年10月25日,东方电气集团签发东司[2006]72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关于东方汽轮机厂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了《东方汽轮机厂改制方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四条规定,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因而,东方汽轮机厂整体改制为东方汽轮机之前签署的协议应由改制后的东方汽轮机承继并履行。
- (IV) 2006年12月26日,东方电气集团签发东司[2006]89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公司制改建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6]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方汽轮机厂评估后净资产为191,513.42万元。经依法计提15%的递延税款后,东方汽轮机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25,317,201.93元,按100%的折股率全部折为东方汽轮机的国有法人股,由东方电气集团持有。
- (V) 2006年12月26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岳川验字[200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6日止,东方汽轮机(筹)已收到东方电气集团缴足的注册资本合计1,846,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原东方汽轮机厂整体评估净资产出资1,825,317,201.93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出资20,682,798.07元人民币。
- (VI) 2006年12月27日,四川省绵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汽轮机核发了注册号为5106831800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经公司制改建后,东方汽轮机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新有

注册资本:18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轮机、水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风机、泵及辅机、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及可再生资源；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电站及其设备的科研、设计、安装调试、改造、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汽轮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 本次被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的全部股权均由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冻结或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 四.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收购资产协议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该协议规定，东方电气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锅炉 273,165,244 股股份（约占东方锅炉股份总数的 68.05%）及东方汽轮机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前述股份、股权的转让对价为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36,700 万股 A 股股票及 33.1 亿元人民币现金。

协议双方同时约定，在东方电气集团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完成后，公司将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不超过东方锅炉的 31.95% 的股份。如东方电气集团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东方锅炉的股份占东方锅炉已发行总股份的 31.95%，则前述东方锅炉的 31.95% 的股份的最高应付对价为人民币 28.3 亿元；如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收购的东方锅炉的股份占东方锅炉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不足 31.95%，前述不超过东方锅炉的 31.95% 的股份的应付对价按如下公式计算：收购对价 = 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所持东方锅炉股份占东方锅炉已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31.95% × 人民币 28.3 亿元，该等对价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收购的股份、股权的对价系经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公平磋商后并基于多种因素（包括被收购资产的质量、增长前景、盈利潜力、在各自市场的

竞争优势、由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结果、及其他相关估值基准)予以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协议》的内容(包括前述不超过31.95%的东方锅炉股份的收购)合法、有效,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条件

经本所审慎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符合《通知》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审慎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同股同价,与公司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根据公司2007年5月11日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将仅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2. 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价格以不低于公司临时停牌日(即2006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为原则而确定为24.17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承诺函》，除将以其获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作为其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对价外，东方电气集团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3 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安排作为东方电气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方案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损害公众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用于收购上述东方锅炉约 68.05% 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股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 20,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9%；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6,7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将持有公司 57,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7%。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所述之情形。
6. 经本所审慎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7.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述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所述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 经本所审慎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所述之情形。
9.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07）第 PSZ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七. 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

- (一) 2007年5月11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衡评报〔2007〕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锅炉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5,091万元。
- (二) 2007年5月11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衡评报〔2007〕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汽轮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5,517万元。

上述对东方汽轮机的评估结果尚待取得国资委备案。

## 八.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信息披露

- (一) 2007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对就拟议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事宜通过的决议做出公告。
- (二) 2007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对拟议中的收购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不超过东方锅炉总股份数31.95%的股份事宜通过的决议作出公告。
- (三) 公司董事会拟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披露。

经本所审慎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于2007年5月16日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签署公司分别作为承租方和出租方的两份《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及《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1. 《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同意并促使其他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同意将租赁物业租赁予东方电机及其附属企业，并保证东方电机及其附属企业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业不间断地合法享有独占使用权。该协议规定了价格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 《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物业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东方电机同意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同意将租赁物业租赁予东方电气集团或其他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并保证东方电气集团或其他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业不间断地合法享有独占使用权。该协议规定了价格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并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东方电机或其附属企业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东方电机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东方电气集团及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下，协议双方应分别就各项产品的供应或生产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及付款形式等)。该协议规定了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的价格及收费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4. 《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东方电机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东方电气集团及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东方电机及其附属企业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在遵

守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下，协议双方应分别就各项产品的供应或经营性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订购、付款形式等）。该协议规定了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的价格及收费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 5.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东方电机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成员提供以下服务：培训服务、共用设施服务（包括水、电、气）、通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东方电气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并促使其成员向东方电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以下服务：医疗服务、清洗服务、职工管理服务、幼儿园、退休人员管理、民兵服务、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下，协议双方应分别就各项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订购、付款形式等）。该协议规定了提供服务的价格及收费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 6. 《财务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东方电机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时所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向东方电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服务等金融财务服务。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东方电机应与或促使其附属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的金融财务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期、提存服务细则等）。该协议规定了服务收费确定方法，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均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但只在收购协议所定义的首次成交已发生和完成，并在适用的法律要求（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获得满足后，自收购协议所定义的首次成交日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时，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设备、汽轮发电机、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电站锅炉、核电站核岛设备及辅机容器产品、核电核承压设备、电站汽轮机的生产，东方电气集团主要从事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两者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为保证以后经营过程中东方电气集团与公司不出现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只要东方电气集团作为持有东方电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东方电机股份总数的 30% 的主要股东或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东方电气集团被视为是东方电机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它公司、企业及其它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东方电机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相同或在实质上类似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做出相关承诺并开始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十. 目标公司重大事项

### (一) 资质

#### 1. 东方锅炉

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东方锅炉为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如下所有必要的相关资质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ARI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2.12.31<br>~2007.12.31 |    |
| 2  |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4.3.23<br>~ 2008.3.22  |    |
| 3  | A 级锅炉制造许        | 国家质量监督检      | 2006.12.28                |    |

|   |                    |            |                          |   |
|---|--------------------|------------|--------------------------|---|
|   | 可证                 | 验检疫总局      | ~<br>2010.12.27          |   |
| 4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 2007.1.8 ~<br>2011.1.7   |   |
| 5 | 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     | 国家核安全局     | 2001.8.29<br>~ 2007.8.28 | 2006.8.17 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延期一年  |
| 6 | 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转正 | 建设部        | 正在公示中                    | 根据建设部网站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转正审查意见汇总表》，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同意东方锅炉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转正，公示完成后将转正为乙级证书。 |

## 2. 东方汽轮机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东方汽轮机改制前的东方汽轮机厂为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如下所有必要的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核发 D2 级别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核发 D2 级别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东方汽轮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改制后的东方汽轮机仍在申请办理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

办理该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主要资产

### 1. 东方锅炉拥有的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 (I) 出让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拥有共计 6 幅总面积为 626,402.34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东方锅炉已取得该 6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东方锅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合法拥有该 6 幅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II) 无证土地

根据东方锅炉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占用共计 3 幅总面积为 10,812.97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以下统称“无证土地”)，其中：

- (i) 东方锅炉占用的 2 宗、总面积为 1892.47 平方米的土地已由东方锅炉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东方锅炉已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目前可以合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可以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后，东方锅炉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 (ii) 四川省自贡市国土资源局自国土资发[2005]40 号《关于同意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办公区域改造项目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准将 1 宗面积为 8,920.5 平方米的新增划拨用地供给东方锅炉作为科技研发、办公区域改造项目用地；同时，该批复表示该划拨用地用途为瞻仰景

观休闲用地。本所尚不能确认东方锅炉是否能够合法取得该划拨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

### (I) 出让土地上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拥有及占有建设在出让土地上共计 124 项、总建筑面积为 249,482.28 平方米的房屋。

#### (i) 出让土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拥有建设在出让土地上的共计 72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0,939.37 平方米、并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ii) 出让土地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有共计 52 项、总建筑面积为 68,542.91 平方米的房屋，东方锅炉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在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全部必要手续及缴清相关费用之后，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东方锅炉在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后，将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2007 年 4 月 25 日，东方锅炉取得上述房屋中的 4 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2 号、总建筑面积为 10,205.51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本所认为，东方锅炉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II)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外购商品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尚未取得共计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599.3 平方米的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作为上述外购商品房业主的身份将在其取得该等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得以确认；东方锅炉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取得上述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上述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后，东方锅炉对该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 (III) 建设在东方锅炉厂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并已由东方锅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拥有建设在东方锅炉厂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 1 项、建筑面积为 1,407.43 平方米、并已由东方锅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自东方锅炉厂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后，将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的权利。

### (3) 在建工程

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锅炉共计拥有 11 项自建的在建工程，东方锅炉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其中 1 项在建工程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尚未根据建设进度取得其中 10 项在建工程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本所认为，如果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则该等在建工程建成后，东方锅炉可能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 (4) 无形资产

#### (I) 专利及商标

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东方锅炉已拥有 7 项已注册商标、3 项专利、3 项已提出的专利申请以及 3 项获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附件一所列）。

## 2. 东方汽轮机拥有的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 (I)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川国土资函[2006]1342 号《关于东方汽轮机厂公司制改建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该函同意东方汽轮机厂改制涉及原国有划拨土地 28 幅(土地面积 687,654.01 平方米)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改制后拟组建的东方汽轮机。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 28 宗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2007 年 4 月 9 日，东方汽轮机取得上述 28 幅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面积合计 687,653.79 平方米。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合法拥有上述 687,653.79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幅土地使用权。

#### (II) 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汽轮机拥有共计 5 幅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 114,616.70 平方米。东方汽轮机已依法取得了该 5 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 5 幅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合法拥有上述 5 幅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

## (I) 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汽轮机共计拥有及占有建设在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的共计 192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7,814.32 平方米的房屋。

### (i) 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汽轮机拥有建设在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的共计 18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7,065.71 平方米、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的权利。

### (ii) 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汽轮机尚未取得建设在作价出资(入股)及出让土地上的共计 6 项、总建筑面积为 748.61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在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全部必要手续及缴清相关费用之后,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东方汽轮机在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将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 (II) 外购商品房及地下车位

### (i)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外购商品房

东方汽轮机已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锦绣山水园 12 栋的共计 2 项、总建筑面积为 220.2 平方米的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的权利。

(ii)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但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外购商品房

东方汽轮机已取得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9号院2号楼的共计3项、总建筑面积为607.20平方米的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东方汽轮机尚未取得该3项外购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办理上述外购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上述外购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后，东方汽轮机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iii)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的外购商品房

根据三份商品房预售合同，东方汽轮机向上海花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计3项、总建筑面积为422.51平方米的商品房并已办理该等商品房的房地产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之预告登记），截至2007年3月31日，东方汽轮机尚未取得该3项、总建筑面积为422.51平方米的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办理上述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上述外购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后，东方汽轮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iv) 地下车位

根据两份合同，东方汽轮机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9号院城市家园的2个地下车位。

本所认为，在取得上述地下车位的权属证明后，东方汽轮机对上述地下车位依法享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3) 在建工程

(I) 截至2007年3月31日，东方汽轮机共计拥有7项自建的在建工程。经核查，东方汽轮机已经取得该等在建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可以继续按照计划进行施工。

#### (4) 无形资产

##### (I) 专利及商标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东方汽轮机改制前拥有附件二所列 67 项专利、26 项已提出的专利申请。

根据东方汽轮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改制后的东方汽轮机仍在申请办理因改制名称变更而引发的上述专利名称变更事宜。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办理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税务

###### 1. 东方锅炉的税务

- (1) 东方锅炉现持有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川国税字 510302620729185 号《国税税务登记证》及四川省自贡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川税自字 510390620729185 号《地税税务登记证》。
- (2) 根据东方锅炉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锅炉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纳税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3-5% |
| 城建税     | 7%   |
| 企业所得税   | 1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   |

根据东方锅炉的说明以及四川省自贡市国税局、地税局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东方锅炉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东方锅炉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东方锅炉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东方汽轮机的税务

- (1) 东方汽轮机持有绵竹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川国税字 510683205250521 号《国税税务登记证》、绵竹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川地税德字 51068320525052-1 号《地税税务登记证》。
- (2) 根据东方汽轮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汽轮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纳税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3-5%  |
| 城建税     | 5%-7% |
| 企业所得税   | 1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    |

根据财税[2006]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改制前的东方汽轮机厂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享受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根据该通知的规定，改制后的东方汽轮机需与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认定后才能继续享有该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东方汽轮机的说明以及四川省绵竹市国税局、地税局于2007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07年4月17日，东方汽轮机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东方汽轮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东方汽轮机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3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审慎核查，

本所认为，东方锅炉以及东方汽轮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省、市环保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十一. 目标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审慎核查并经东方锅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东方锅炉不存在现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东方锅炉于 2004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购买的 2 亿元人民币记账式国债，最终被中科证券非法占有和处分。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同意在 2006 年度财务决算中对存在受偿风险的 2 亿元国债计提投资跌价准备 1.5 亿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对此作出公告。
2.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与洛阳龙羽虹光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就其与东方锅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提起诉讼，该等诉讼已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涉诉标的 1,935.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经本所审慎核查并经东方汽轮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汽轮机不存在现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二.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有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境内法律顾问；
- (三)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境内评估师；
- (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的境内审计师。

经本所审慎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具有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业务的资格。

### 十三. 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二款所述必要的  
所有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及收购未违反中国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永良

\_\_\_\_\_  
刘荣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东方锅炉的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 序号 | 国家 | 有效期                   | 商标         | 号码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商标注册人 |
|----|----|-----------------------|------------|---------|-----|---|-------|
| 1  | 中国 | 1997年6月7日到2007年6月6日   | DBC        | 1025352 | 第6类 | 金属阀门,管道金属接头,金属容器  | 东方锅炉  |
| 2  | 中国 | 1997年6月7日到2007年6月6日   | [商标标识]     | 1025332 | 第6类 | 金属阀门,管道金属接头,金属容器  | 东方锅炉  |
| 3  | 中国 | 1997年6月21日到2007年6月20日 | DBC+[商标标识] | 1035345 | 第7类 | 化肥设备,硫酸设备,纯碱设备,石油开采,精炼工业用设备,蒸汽动力设备                      | 东方锅炉  |
| 4  | 中国 | 1997年6月21日到2007年6月20日 | [商标标识]     | 1035313 | 第7类 | 化肥设备,硫酸设备,纯碱设备,石油开采,精炼工业用设备,蒸汽动力设备,机器传动用联轴节、传动带及其它机器零部件 | 东方锅炉  |

| 序号 | 国家 | 有效期                   | 商标         | 号码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商标注册人 |
|----|----|-----------------------|------------|---------|------|--|-------|
| 5  | 中国 | 1997年6月14日到2007年6月13日 | [商标标识]     | 1030324 | 第9类  |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远距离点火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   | 东方锅炉  |
| 6  | 中国 | 1997年5月28日到2007年5月27日 | DBC+[商标标识] | 1018485 | 第11类 | 锅炉,工业用锅炉,电站用锅炉,蒸汽锅炉,蒸汽加热设备,气阀,天然气净化设备,加热炉管道,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热储存器,热交换器、,给水设备,加热节气阀,加热装置,蒸汽发生设备,核能反应设备 | 东方锅炉  |
| 7  | 中国 | 1997年5月28日到2007年5月27日 | [商标标识]     | 1018486 | 第11类 | 锅炉,工业用锅炉,电站用锅炉,蒸汽锅炉,蒸汽加热设备,气阀,天然气净化设备,加热炉管道,加热装置用锅炉管道,热储存器,热交换器、,给水设备,加热节气阀,加热装置,蒸汽发生设备,核能反应设备 | 东方锅炉  |

## 2. 专利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1  | 中国 | ZL97107562.X     | 1993年6月19日 | 2001年10月31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发明专利:<br>W型锅炉火焰<br>监视用窥视孔<br>及摄像探头的<br>设置方法 | 东方锅炉  |
| 2  | 中国 | ZL200420032503.9 | 2004年1月12日 | 2005年3月9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实用新型专利:<br>楔形栅煤粉气<br>流气、固分离<br>及浓缩装置        | 专利权登记<br>为东方锅炉<br>和自贡东方<br>锅炉科技开<br>发有限公司。<br>但东方锅炉<br>已和该公司<br>签订专利转<br>让合同,受让<br>所有的专利<br>权。该专利转<br>让合同已向<br>国务院专利<br>行政部门登<br>记。 |
| 3  | 中国 | ZL200420032504.3 | 2004年1月12日 | 2005年6月22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实用新型专利:<br>一种采用丘体<br>和开口叶片的<br>煤粉浓缩器        | 专利权登记<br>为东方锅炉<br>和自贡东方<br>锅炉科技开<br>发有限公司。<br>但东方锅炉<br>已和该公司<br>签订专利转<br>让合同,受让<br>所有的专利<br>权。该专利转<br>让合同已向<br>国务院专利<br>行政部门登<br>记。 |

### 3. 专利申请

| 序号 | 国家 | 申请号<br>码               | 申请日期               | 正常到期<br>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申请<br>人 |
|----|----|------------------------|--------------------|-------------------|------|---|-----------|
| 1  | 中国 | 200610<br>021753.<br>6 | 2006 年 9<br>月 4 日  | 申请中<br>(尚未授<br>权) | 无    | 发明专<br>利:<br>一种旋流<br>粉煤燃烧<br>器                      | 东方锅炉      |
| 2  | 中国 | 200620<br>035303.<br>8 | 2006 年 8<br>月 18 日 | 申请中<br>(尚未授<br>权) | 无    | 实用新型<br>专利:<br>带背靠背<br>水冷壁中<br>隔墙的循<br>环硫化床<br>锅炉炉膛 | 东方锅炉      |
| 3  | 中国 | 200620<br>034913.<br>6 | 2006 年 7<br>月 14 日 | 申请中<br>(尚未授<br>权) | 无    | 实用新型<br>专利:<br>循环硫化<br>床锅炉用<br>旋风分离<br>器中心筒         | 东方锅炉      |

### 4. 许可使用的商标

| 序号 | 协议                                    | 商标                | 合同到期<br>日          | 商标许可人           |
|----|---------------------------------------|-------------------|--------------------|-----------------|
| 1  | 50-100MW 循环流化床<br>(CFB) 锅炉技术许可证<br>协议 | FOSTER<br>WHEELER | 2009 年 12<br>月 5 日 | 福斯特惠勒能源<br>有限公司 |
| 2  | 200-350 MW 循环流化<br>床锅炉技术许可证协议         | 阿尔斯通              | 2013 年 6<br>月 17 日 | 阿尔斯通动力锅<br>炉公司  |
| 3  | 脱硫脱硝许可证协议                             | 鲁奇                | 2017 年 8<br>月 28 日 | 鲁奇能源公司          |

附件二：东方汽轮机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1  | 中国 | ZL982294<br>35.2 | 1998年<br>9月3日       | 1999年11<br>月13日 | 2008年9<br>月2日   | 无    | 非对称可<br>倾瓦块轴<br>承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  | 中国 | ZL991148<br>09.6 | 1999年<br>4月22<br>日  | 2002年2<br>月20日  | 2019年4<br>月21日  | 无    | 金属叶片<br>等离子淬<br>火系统及<br>淬火方法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3  | 中国 | ZL992314<br>62.3 | 1999年<br>4月22<br>日  | 2000年2<br>月12日  | 2009年4<br>月21日  | 无    | 金属叶片<br>等离子淬<br>火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4  | 中国 | ZL002224<br>56.9 | 2000年<br>3月10<br>日  | 2000年11<br>月11日 | 2010年3<br>月9日   | 无    | 离心铸造<br>机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5  | 中国 | ZL002448<br>14.9 | 2000年<br>10月31<br>日 | 2002年1<br>月2日   | 2010年10<br>月30日 | 无    | 接口阀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6  | 中国 | ZL012146<br>33.1 | 2001年<br>4月4日       | 2002年1<br>月2日   | 2011年4<br>月3日   | 无    | 汽轮机动<br>叶自带冠<br>阻尼片结<br>构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7  | 中国 | ZL012065<br>43.9 | 2001年<br>6月12<br>日  | 2002年2<br>月27日  | 2011年6<br>月11日  | 无    | 大型汽轮<br>机新型末<br>级叶片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8  | 中国 | ZL012065<br>61.7 | 2001年<br>6月15<br>日 | 2002年3<br>月13日 | 2011年6<br>月14日 | 无    | 电站凝汽<br>器弧形水<br>室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9  | 中国 | ZL012065<br>62.5 | 2001年<br>6月15<br>日 | 2002年3<br>月13日 | 2011年6<br>月14日 | 无    | 电站凝汽<br>器循环冷<br>却水水平<br>转向装置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0 | 中国 | ZL012065<br>63.3 | 2001年<br>6月15<br>日 | 2002年3<br>月13日 | 2011年6<br>月14日 | 无    | 电站凝汽<br>器模块式<br>管束结构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1 | 中国 | ZL012065<br>64.1 | 2001年<br>6月15<br>日 | 2002年3<br>月13日 | 2011年6<br>月14日 | 无    | 电站凝汽<br>器复合材<br>料板滑动<br>支座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2 | 中国 | ZL022221<br>20.4 | 2002年<br>4月5日      | 2003年1<br>月8日  | 2012年4<br>月4日  | 无    | 汽轮机动<br>叶片自带<br>冠楔块阻<br>尼成圈结<br>构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3 | 中国 | ZL022221<br>19.0 | 2002年<br>4月5日      | 2003年1<br>月8日  | 2012年4<br>月4日  | 无    | 电站直接<br>空冷汽轮<br>机排汽装<br>置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4 | 中国 | ZL022765<br>24.7 | 2002年<br>9月19<br>日 | 2003年9<br>月3日  | 2012年9<br>月18日 | 无    | 弹簧高温<br>刚度检验<br>装置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15 | 中国 | ZL021337<br>74.8 | 2002年<br>9月19<br>日 | 2004年9<br>月15日 | 2022年9<br>月18日 | 无    | 斜向铲齿<br>铣刀的铲<br>磨方法               | 东方汽轮<br>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16 | 中国 | ZL022445<br>73.0 | 2002年<br>10月30<br>日 | 2003年9<br>月17日  | 2012年10<br>月29日 | 无    | 分段式芯<br>轴水压试<br>验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17 | 中国 | ZL022445<br>74.9 | 2002年<br>10月30<br>日 | 2003年9<br>月17日  | 2012年10<br>月29日 | 无    | 高精度水<br>连通高差<br>测量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18 | 中国 | ZL022445<br>72.2 | 2002年<br>10月30<br>日 | 2003年9<br>月17日  | 2012年10<br>月29日 | 无    | 汽轮机高<br>中压末汽<br>封体和安<br>装环结构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19 | 中国 | ZL022449<br>36.1 | 2002年<br>11月28<br>日 | 2004年3<br>月31日  | 2012年11<br>月27日 | 无    | 滚弯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0 | 中国 | ZL022449<br>35.3 | 2002年<br>11月28<br>日 | 2003年10<br>月15日 | 2012年11<br>月27日 | 无    | 折向钻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1 | 中国 | ZL032492<br>59.6 | 2003年<br>6月27<br>日  | 2004年8<br>月11日  | 2013年6<br>月26日  | 无    | 高精度镗<br>孔机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2 | 中国 | ZL032495<br>60.9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4年9<br>月8日   | 2013年7<br>月20日  | 无    | 汽轮发电<br>机轴承箱<br>油封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3 | 中国 | ZL032494<br>58.0 | 2003年<br>7月11<br>日  | 2005年1<br>月26日  | 2013年7<br>月10日  | 无    | 汽轮机工<br>业抽汽补<br>水进凝汽<br>器除氧装<br>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4 | 中国 | ZL032495<br>59.5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4年9<br>月8日   | 2013年7<br>月20日  | 无    | 汽轮机低<br>压缸排汽<br>温度自动<br>调节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25 | 中国 | ZL032495<br>62.5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4年9<br>月8日   | 2013年7<br>月20日 | 无    | 汽轮机高<br>压汽缸法<br>兰自流调<br>温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6 | 中国 | ZL032495<br>61.7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4年9<br>月8日   | 2013年7<br>月20日 | 无    | 装配式汽<br>轮机进汽<br>室低压内<br>缸结构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7 | 中国 | ZL031354<br>38.6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5年11<br>月9日  | 2023年7<br>月20日 | 无    | 汽轮机凝<br>汽器水室<br>防腐蚀设<br>施及其制<br>作方法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8 | 中国 | ZL031354<br>39.4     | 2003年<br>7月21<br>日 | 2006年1<br>月4日   | 2023年7<br>月20日 | 无    | 叉型叶根<br>精铣刀型<br>线检测方<br>法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29 | 中国 | ZL200320<br>114468.0 | 2003年<br>11月7<br>日 | 2005年6<br>月8日   | 2013年11<br>月6日 | 无    | 汽轮机安<br>全系统油<br>路主遮断<br>保护阀组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30 | 中国 | ZL200320<br>114469.5 | 2003年<br>11月7<br>日 | 2004年11<br>月10日 | 2013年11<br>月6日 | 无    | 钢包旋转<br>式滑动水<br>口机构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31 | 中国 | ZL200320<br>114467.6 | 2003年<br>11月7<br>日 | 2004年11<br>月10日 | 2013年11<br>月6日 | 无    | 低压透平<br>油电液油<br>动机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32 | 中国 | ZL200320<br>114470.8 | 2003年<br>11月7<br>日 | 2004年11<br>月10日 | 2013年11<br>月6日 | 无    | 汽轮机中<br>高压外<br>缸、阀门<br>水压试验<br>管口密封<br>装置 | 东方<br>汽轮<br>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33 | 中国 | ZL200320104410.8 | 2003年12月12日 | 2004年12月22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电加热器手柄                      | 东方汽轮机厂 |
| 34 | 中国 | ZL200320104409.5 | 2003年12月12日 | 2005年1月26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一种塞尺                        | 东方汽轮机厂 |
| 35 | 中国 | ZL200320104411.2 | 2003年12月12日 | 2004年12月22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一种测力传感器                     | 东方汽轮机厂 |
| 36 | 中国 | ZL200320104413.1 | 2003年12月12日 | 2005年8月3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小汽轮机盘车自动投入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37 | 中国 | ZL200320104414.6 | 2003年12月12日 | 2004年12月22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电站凝汽器排汽废热利用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38 | 中国 | ZL200320104412.7 | 2003年12月12日 | 2005年12月21日 | 2013年12月11日 | 无    | 汽轮机倒置立式内<br>置疏水冷却段<br>低压加热器 | 东方汽轮机厂 |
| 39 | 中国 | ZL200320104436.2 | 2003年12月16日 | 2005年1月26日  | 2013年12月15日 | 无    | 末级叶片防水蚀高频淬火工装               | 东方汽轮机厂 |
| 40 | 中国 | ZL200310104126.5 | 2003年12月26日 | 2006年5月24日  | 2023年12月25日 | 无    | 大型结构件焊接变形控制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41 | 中国 | ZL200320104725.2 | 2003年12月30日 | 2004年12月22日 | 2013年12月29日 | 无    | 汽轮机回油监视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42 | 中国 | ZL200420060249.3 | 2004年7月14日  | 2005年7月13日  | 2014年7月13日  | 无    | 一种量具架               | 东方汽轮机厂 |
| 43 | 中国 | ZL200420060250.6 | 2004年7月14日  | 2005年11月9日  | 2014年7月13日  | 无    | 汽轮机油开关动作甩负荷超速安全保护系统 | 东方汽轮机厂 |
| 44 | 中国 | ZL200420105271.5 | 2004年11月26日 | 2006年2月15日  | 2014年11月25日 | 无    | 大型汽轮机淋水盘方孔舌冲裁成型复合模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45 | 中国 | ZL200420105272.x | 2004年11月26日 | 2005年12月21日 | 2014年11月25日 | 无    | 异形工件数控喷丸强化设备        | 东方汽轮机厂 |
| 46 | 中国 | ZL200420105273.4 | 2004年11月26日 | 2006年2月1日   | 2014年11月25日 | 无    | 一种罩式电加热炉            | 东方汽轮机厂 |
| 47 | 中国 | ZL200420105274.9 | 2004年11月26日 | 2006年1月11日  | 2014年11月25日 | 无    | 管板深孔高速切削加工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48 | 中国 | ZL200420105553.5 | 2004年12月11日 | 2006年2月1日   | 2014年12月10日 | 无    | 末级叶片型面位置和形状测量量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49 | 中国 | ZL200420105817.7 | 2004年12月30日 | 2006年3月15日  | 2014年12月29日 | 无    | 金属焊接管焊缝反向弯曲试验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50 | 中国 | ZL200420105816.2 | 2004年12月30日 | 2006年2月15日  | 2014年12月29日 | 无    | 动叶片内背径向专用千分尺           | 东方汽轮机厂 |
| 51 | 中国 | ZL200520034043.8 | 2005年4月29日  | 2006年8月9日   | 2015年4月28日  | 无    | 汽轮机转子轮槽加工支承分度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52 | 中国 | ZL200520034044.2 | 2005年4月29日  | 2006年6月7日   | 2015年4月28日  | 无    | 汽轮机叶片测频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53 | 中国 | ZL200520034974.8 | 2005年7月31日  | 2006年8月23日  | 2015年7月30日  | 无    | 汽轮机大承载枞树型叶根及轮槽结构       | 东方汽轮机厂 |
| 54 | 中国 | ZL02133985.6     | 2002年10月30日 | 2003年3月26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铁素体镶齿汽封圈加工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55 | 中国 | ZL02133984.8     | 2002年10月30日 | 2003年3月26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汽轮机总装合缸找中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56 | 中国 | ZL200310104128.4 | 2003年12月26日 | 2004年12月15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一种汽轮机高温叶片及其热处理工艺       | 东方汽轮机厂 |
| 57 | 中国 | ZL200410081463.1 | 2004年12月11日 | 2005年6月8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一种四轴联动数控加工后置处理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 东方汽轮机厂 |
| 58 | 中国 | ZL200410081630.2 | 2004年12月30日 | 2005年6月29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非严密、高温用汽轮机旋转隔板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59 | 中国 | ZL200510021381.2 | 2005年7月31日  | 2006年2月8日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用做汽轮机转子的耐热钢材料       | 东方汽轮机厂<br>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
| 60 | 中国 | ZL200520035879.X | 2005年10月26日 | 2006年10月18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推力轴瓦油楔曲面刮削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61 | 中国 | ZL200520035880.2 | 2005年10月26日 | 2006年10月18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新型“田”字型迷宫式汽封        | 东方汽轮机厂                 |
| 62 | 中国 | ZL200520035878.5 | 2005年10月26日 | 2006年10月18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汽轮机静子部件的密封结构        | 东方汽轮机厂                 |
| 63 | 中国 | ZL200520035881.7 | 2005年10月26日 | 2006年11月22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一种磨削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64 | 中国 | ZL200520036475.2 | 2005年12月14日 | 2007年1月10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燃气轮机透平叶环、气封体找中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65 | 中国 | ZL200520036723.3 | 2005年12月29日 | 2007年2月14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铂电阻温度传感器            | 东方汽轮机厂                 |
| 66 | 中国 | ZL200520036722.9 | 2005年12月29日 | 2007年4月4日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蒸汽轮机静子部件的密封结构及其汽封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告日期 | 到期日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67 | 中国 | ZL200620034124.2 | 2006年5月9日 |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可倾瓦轴承瓦块快速找正工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2 专利申请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开(公告)日期    | 状态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申请人  |
|----|----|----------------|-------------|-------------|---------|------|---------------------------|--------|
| 1  | 中国 | 200310104127.X | 2003年12月26日 | 2004年12月15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防固体微粒侵蚀的汽轮机喷嘴静、动叶片及其热处理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2  | 中国 | 200310104129.9 | 2003年12月26日 | 2004年12月15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一种汽轮机阀门用阀杆及其热处理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3  | 中国 | 200410081331.9 | 2004年11月26日 | 2005年5月11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叶片一次性装夹铣削成型的方法及其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4  | 中国 | 200410081631.7 | 2004年12月30日 | 2005年6月29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一种汽轮机组调节级动叶片叶冠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开(公告)日期    | 状态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申请人  |
|----|----|----------------|-------------|-------------|---------|------|------------------------|--------|
| 5  | 中国 | 200410081629.X | 2004年12月30日 | 2005年6月29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一种水基焊缝渗漏检查液            | 东方汽轮机厂 |
| 6  | 中国 | 200510021382.7 | 2005年7月31日  | 2006年2月8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末级动叶片               | 东方汽轮机厂 |
| 7  | 中国 | 200510022448.4 | 2005年12月29日 | 2006年6月28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燃气轮机压气机静叶环高压真空电子束焊接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8  | 中国 | 200510022277.5 | 2005年12月24日 | 2006年7月19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阀门部套司太立合金等离子喷焊方法及设备 | 东方汽轮机厂 |
| 9  | 中国 | 200510022276.0 | 2005年12月24日 | 2006年7月19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经济型数控机床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10 | 中国 | 200610021354.X | 2006年7月6日   | 2006年12月1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动叶片围带结构             | 东方汽轮机厂 |
| 11 | 中国 | 200610021355.4 | 2006年7月6日   | 2006年12月1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的汽封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12 | 中国 | 200610021356.9 | 2006年7月6日   | 2006年12月1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汽轮机调节系统油动机油路调节阀组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开(公告)日期   | 状态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申请人  |
|----|----|----------------|-------------|------------|---------|------|-------------------|--------|
| 13 | 中国 | 200610021397.8 | 2006年7月14日  | 2007年1月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发电设备调节阀油动机伺服控制系统  | 东方汽轮机厂 |
| 14 | 中国 | 200610021443.4 | 2006年7月21日  | 2007年1月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风力发电装置的齿轮箱        | 东方汽轮机厂 |
| 15 | 中国 | 200610021480.5 | 2006年7月27日  | 2007年1月3日  | 实质审查的生效 | 无    | 防止汽轮机油中进水及漏油的结构   | 东方汽轮机厂 |
| 16 | 中国 | 200610021181.1 | 2006年6月14日  | 2007年1月17日 | 公开      | 无    |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测试台的方法 | 东方汽轮机厂 |
| 17 | 中国 | 200620034125.7 | 2006年5月9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转子止口量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18 | 中国 | 200620035150.7 | 2006年8月2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铸造树脂砂固化剂加入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
| 19 | 中国 | 200620035490.x | 2006年9月1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风电轮毂加工胎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20 | 中国 | 200620036036.6 | 2006年10月28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阶梯圆孔镗/刮削工具        | 东方汽轮机厂 |
| 21 | 中国 | 200620036037.0 | 2006年10月28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浮筒导轨式液位计          | 东方汽轮机厂 |



| 序号 | 国家 | 号码             | 申请日期        | 公开(公告)日期   | 状态   | 海外备案 | 名称               | 专利申请人  |
|----|----|----------------|-------------|------------|------|------|------------------|--------|
| 22 | 中国 | 200620036038.5 | 2006年10月28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汽轮机润滑油母管油循环滤油器   | 东方汽轮机厂 |
| 23 | 中国 | 200620036039.X | 2006年10月28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汽轮机套装油管路油循环用活动滤网 | 东方汽轮机厂 |
| 24 | 中国 | 200610022693.x | 2006年12月29日 | 2007年3月9日  | 初审合格 | 无    | 油动机动密封结构         | 东方汽轮机厂 |
| 25 | 中国 | 200610022694.4 | 2006年12月29日 | 不适用        | 受理   | 无    | 多层独立旋转式手动放线架     | 东方汽轮机厂 |
| 26 | 中国 | 200610022695.9 | 2006年12月29日 | 2007年4月20日 | 初审合格 | 无    | 电站凝汽器模拟蒸汽流动流程装置  | 东方汽轮机厂 |